



#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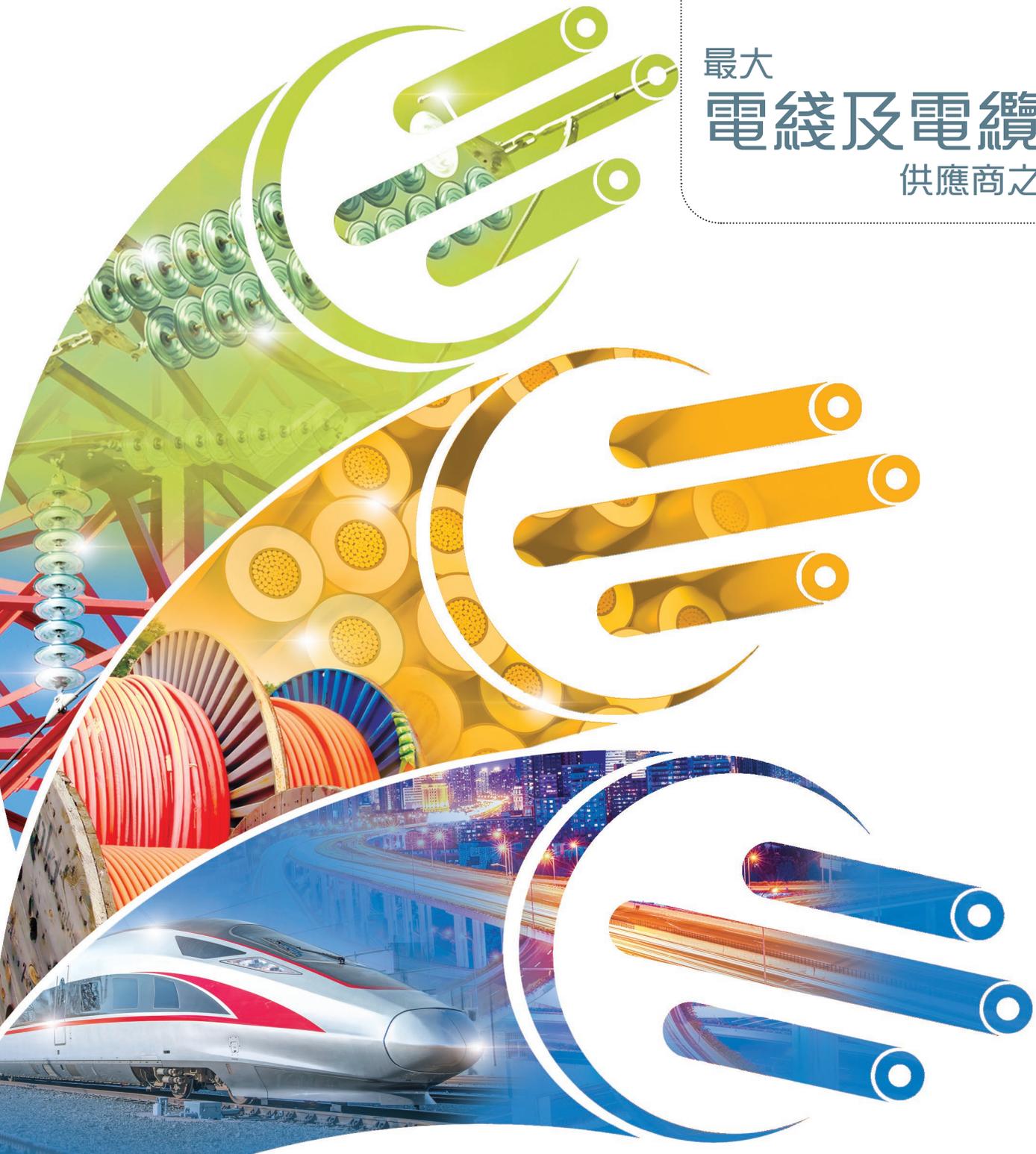
##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6

年度報告 2021

最大  
電綫及電纜  
供應商之一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報

## 集團理念



作為中國電纜電纜生產與銷售大型企業之一，江南集團秉承求真務實、頑強拼搏的企業精神，以振興電纜產業為己任，創世界知名品牌、建國際一流企業，為社會創造財富、實現員工價值，給股東爭取最佳回報。



# 目錄

里程碑	2
公司簡介	4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書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59
董事會報告	63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3
綜合權益變動表	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7
財務概要	146

# 里程碑

2012

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投資於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線

在南非設置生產線

2014

在「2014年中國品牌價值評價信息」在電纜行業中獲最高品牌價值

成功與Eskom重新簽定5年期合約

2016

增設一條全新的超高壓電力電纜生產線

榮獲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之一

2018

新廠房開始投產

無錫江南電纜再度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0

13種特種電纜通過了科技成果鑒定

2013

收購一家中國特種電纜製造商100%權益

電纜電纜在南非投入商業生產

2015

收購中國兩間電力電纜製造商100%權益

與中國葛洲壩集團國際工程有限公司建立戰略合作

2017

獲授「海關高級認證AEO」

榮獲首批國家級「綠色工廠」

新增12萬平方米廠房用地

2019

取得新能源汽車車用高壓電纜 ISO 19642 及 T/CAS356-2019 標準

榮獲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之一

2021

榮獲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綠色供應鏈企業及無錫市智能工廠之一

## 里程碑

1997

無錫江南  
成立，以從事  
電纜及電纜產品的  
製造及銷售

2004

交聯聚乙烯電力  
電纜獲認定為  
中國名牌產品

2006

核電廠電纜  
通過檢驗測試

2008

獲頒  
國家實驗室  
認可證書

2010

獲國家工商  
行政管理總局認定為  
中國馳名商標

110kV高壓電纜投產

2000

本集團的品牌  
獲認定為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5

本集團的產品  
獲認定為  
國家免檢產品

2007

獲認定為國家重點  
高新技術企業

與南非國有公司  
Eskom訂立為期五年  
的總供應協議

2009

獲頒多重認證，  
包括ISO9001、  
ISO14001、OHSAS  
18001三體合一

2011

220-500kV  
高壓及超高壓電纜  
投入商業生產

## 公司簡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江南集團」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最大的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廣泛用於電力行業(包括電網、發電廠及可再生能源)及一般行業(包括金屬及採礦、石油和天然氣、運輸、造船及建築)。

本集團提供超過 10,000 種產品，而有關產品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裸電纜及特種電纜。本集團的產品具備不同的特性，以滿足客戶的需要，其中包括低煙及無鹵、防水、耐熱、光電、阻燃、防火、耐油、防鼠防蟻、耐氣候及防輻射。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和「」品牌進行營銷及銷售，其中「」品牌被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並獲得國家免檢產品的資格。本集團的產品亦於 2007 年 12 月獲中國質量協會及全國用戶委員會認定為「用戶滿意產品」。

## 公司簡介



於2017年，本集團更從中國南京海關獲得海關高級認證 AEO (「海關高級認證 AEO」)。

於2018年，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還榮獲「電器工業標準化良好行為示範企業」，「全國用戶滿意企業」，「全國用戶滿意企業」，「江蘇省自主工業品牌五十強」和「江蘇省示範智能車間」。本公司該附屬公司亦為宜興市唯一榮獲「江蘇省製造業「雙創」示範平台」的企業。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本公司該附屬公司繼續躋身「中國製造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和「中國纜纜行業最具競爭力10強」。再者，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2020年榮獲「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及於2021年榮獲「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

本集團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本集團聯同中國工程院及中國科學院院士設立院士工作站以及國家級博士後工作站。本集團亦參與起草及制定68項電力電纜、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及裸電纜製造流程的國家行業標準。其中一項標準為《額定電壓0.6/1千伏(「kV」)橡膠絕緣和護套風力發電用耐扭軟電纜》行業標準。這是中國風力電纜的第一個標準。本集團已在中國有387項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江南集團在中國之兩間最主要附屬公司，即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和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再次獲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分別於2024年和2023年再次重續該等認證前，有權按15%的中國所得稅減免稅率繳稅。本集團的高科技產品包括超高壓電纜、特高壓鋁合金導線、太陽能光伏電纜、用於風力發電的電纜、光纖複合電纜、鋁合金電纜、船用脈衝寬度逆變器電纜、耐火軟電纜、27.5kV高速鐵路電纜及新能源車用高壓電纜。

## 公司簡介

憑藉其優質產品、知名品牌及良好信譽、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製造及生產能力，本集團一直保持穩固及廣泛的客戶基礎，包括相關行業內的若干行業領先企業。本集團已向中國多項舉世矚目的基建項目提供產品，如與葛洲壩水力發電工程、西氣東輸工程、2008年北京奧運會的國家奧林匹克體育中心及其他六個運動場館、2010年上海世博會演藝中心、上海環球金融中心、中國尊、北京首都國際機場、南京祿口國際機場、深圳國際機場、西電東送工程（首個雲南—廣東±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系統）、溪洛渡—金華±8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線、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壓直流輸電項目、深圳地鐵5號線工程、上海地鐵7號線工程、北京地鐵8號線工程、寧天城際一期工程、福廈高鐵、2014年南京之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汶萊PMB石油化工項目、黃河三角洲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電力改造工程、巴斯夫（廣東）一體化項目、白鶴灘水電站—江蘇工程、浙江特高壓輸電工程、北京2022年冬季奧運會場館項目及中國—老撾鐵路項目等有關者。本集團有能力生產極地耐低溫電纜，而該項產品已獲中國極地研究中心認定為中國南北極研究的專用產品。

本集團的產品已出口至超過100個國家。特別是，在快速增長的南非電力電纜市場，本集團為南非國有供輸電公司 Eskom Holding Limited（「Eskom」）的合資格供應商。本集團於2007年開始向Eskom供應產品，且本集團為獲南非標準局認證的中國電纜電纜製造商，可向南非供應電力電纜電纜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亦出口予新加坡的Power Works Pte Limited、越南國家輸電公司和英國國家電網等知名海外客戶。本集團於2017年獲得的海關高級認證AEO令本集團可憑藉AEO在全球範圍內清關的便利條件發展本集團全球業務。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儲輝(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夏亞芳(執行副總裁)  
蔣永衛(副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楊榮凱  
霍銘福(審核委員會主席)

### 授權代表

陳文喬  
夏亞芳

### 公司秘書

陳文喬, CPA, FCCA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  
安耀街 2 號新都廣場 23 樓 09 室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宜興市官林鎮新官東路 53 號

### 獨立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 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Limited  
(開曼群島法律)  
呂鄭洪律師行(香港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中國法律)

### 股份代號

1366

### 網站

[www.jiangnangroup.com](http://www.jiangnangroup.com)

##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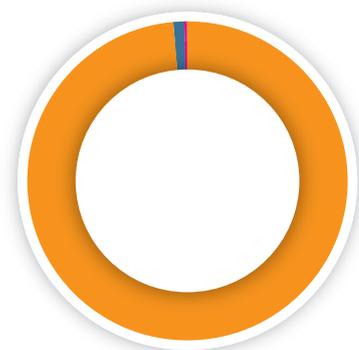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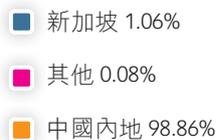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1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b>業績 (人民幣千元)</b>					
本集團營業額	11,374,969	13,525,377	14,524,221	13,335,190	<b>19,173,552</b>
年度溢利(虧損)	103,912	182,421	383,223	169,495	<b>(540,456)</b>
<b>資產及負債 (人民幣千元)</b>					
非流動資產	1,373,765	1,315,042	1,287,191	1,324,254	<b>2,074,113</b>
流動資產	12,060,102	13,248,862	14,292,289	14,447,590	<b>13,616,607</b>
流動負債	8,072,819	9,069,052	9,223,459	9,072,928	<b>9,719,033</b>
非流動負債	70,041	70,427	47,821	259,683	<b>64,645</b>
<b>財務比率</b>					
純利率	0.9%	1.3%	2.6%	1.3%	<b>-2.8%</b>
流動比率	1.49	1.46	1.55	1.59	<b>1.40</b>
<b>每股財務資料</b>					
盈利(虧損)(港仙)	3.07	5.14	9.67	3.31	<b>(10.89)</b>
資產淨值(港元)	1.57	1.53	1.59	1.26	<b>1.19</b>

## 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 地區分類比例





創新

# 技術

鞏固本集團綜合電綫電纜  
生產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在此欣然向股東提呈江南集團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營商環境

2021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國內外政經環境，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持續穩定恢復，經濟發展呈現穩中加固、穩中向好態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GDP」）較2020年增長8.1%至人民幣114.4萬億元，惟2021年上半年增速比下半年大，2021年第四季增速只有4.0%。2021年全國固定資產投資較2020年增長4.9%，至人民幣54.5萬億元。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1年全國工業產能利用率為77.5%，比2020年上升3.0個百分點。2021年12月中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PMI）為51.9%，比上月高出1.8個百分點，與同比2020年12月高出0.3個百分點；2021年PMI大部份月份位於臨界點以上，表明中國製造業於2021年延續穩定擴張態勢。

用電方面，根據中國國家能源局發佈，2021年全國全社會用電量8.3萬億千瓦時，比2020年增長10.3%，出口快速增長以及工業生產持續發展、高技術製造業和裝備製造業較快增長，帶動了第二產業用電量增長達5.6萬億千瓦時，比2020年增長9.1%；服務業持續恢復，受信息傳輸、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業，住宿和餐飲業，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等現代服務業良好增勢的拉動，第三產業用電量持續快速增長，於2021年達1.4萬億千瓦時，比2020年增長17.8%。在供、輸電方面，根據中電聯行業發展與環境資源部（一家由國務院批准成立之全國電力行業企事業單位的聯合組織）統計數據，2021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23.8億千瓦，比2020年增加9.5%，主要由新能源發電裝機容量增加帶動。2021年中國發電主要發電企業電源工程建設投資額為人民幣5,530億元，比2020年提高4.5%。2021年發電量8.1萬億千瓦，比2020年增長8.1%。2021年，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的電網基建投資完成人民幣4,951億元。以上使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來自能源領域客戶之銷售保持穩定。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1年中國基礎設施投資（不含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生產和供應）較2020年增加0.9%。其中，水利管理業投資增長4.5%；道路運輸業投資增長1.4%。國內基礎設施投資保持穩定對本集團相關之普通和特種電纜需求起維穩作用。

## 主席報告書

在房地產方面，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2021年中國房地產開發投資人民幣14.8萬億元，較2020年同期增長4.8%。中國商品房銷售面積較去年同期增長1.9%至17.9億平方米，銷售額增長4.8%至人民幣18.2萬億元。房屋新開工面積較2020年同期下降11.4%至19.8億平方米，房屋竣工面積較2020年同期上升11.2%至10.1億平方米。於2021年底，房地產開發企業房屋施工面積達97.5億平方米，較2020年同期上升5.2%。2021年房地產開發企業土地購置面積2.2億平方米，較2020年同期下降15.5%。雖然恆大集團債務違約風險對於整個地產行業發展的影響還需要觀察，但從房地產市場運行來看，2021年以來隨著中國各地區各部門堅持「房住不炒」的原則，持續穩房價、穩地價、穩預期，中國房地產市場整體運行保持平穩態勢，也支持了本集團相關電纜電纜產品的銷售。

2021年，銅的供給端由於秘魯新上任的總統擬推行稅改，對銅礦供給有不利的影響。另外，銅主要生產國家如智利遭受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的衝擊，銅礦供應受到影響。加上中國在2021年下半年電力短缺影響金屬冶煉等廠商，進而影響銅生產。銅的需求端在全球經濟逐漸復甦的背景下於第一季度逐漸增加，尤其是新能源、電子、光伏等產業的增速明顯。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銅價從1月開始每噸7,918美元升至2021年5月10日的最高點每噸10,724美元，升幅達35.4%。2021年下半年LME銅價維持在每噸9,000美元以上。2021年LME之平均銅價為每噸9,315美元，較2020年同比大幅上升51.0%；2021年LME平均鋁價（鋁為本集團電纜產品的另一主要原材料）為每噸2,236美元，較2020年同比大幅上升61.3%。由於本集團的產品採用成本加成之定價模式，原材料價格上升致使本集團產品價格上調，回顧年內的營業額因此受惠。

### 業務回顧

2021年，受惠中國經濟增長及原材料（如銅及鋁）的商品價大幅上升帶動，本集團營業額較2020年同比增加約43.8%，破紀錄錄得約人民幣19,173.6百萬元。

2021年，全球COVID-19疫情得到了一定的控制，有的國家更採取了與病毒共存，經濟活動比2020年更活躍，本集團外貿銷售較2020年也有一定恢復，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全年總出口額（包括直接出口及間接出口）64.2百萬美元，較2020年38.9百萬美元增加約65.0%，但是目前全球疫情形勢仍然嚴峻及地緣政治緊張，本集團外貿銷售還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

近年，本集團平均每年的設備投資超人民幣50百萬元以擴大本集團之生產力。2021年，本集團繼續加大裝備技改投資的力度。於回顧年內，一台雙頭11模大拉機、一台雙頭9模大拉機及一台德國進口37芯銅芯絞線機、一台德國進口61芯銅芯絞線機及一台意大利進口120擠塑機；一條BTTZ銅帶縱包焊接生產線已經正式投產；及於2021年新採購的四條芬蘭進口超高速懸鏈中壓電纜CCV生產線，其中一條已安裝，其餘三條將於2022年4月份開始安裝，預計2022年9月投產。

2021年，由本集團供貨的代表性項目包括汶萊PMB石油化工項目、黃河三角洲國家級自然保護區電力改造工程、巴斯夫（廣東）一體化項目、白鶴灘水電站一江蘇工程、浙江特高壓輸電工程、北京2022年冬季奧運會場館項目及中國一老撾鐵路項目。

2021年9月，恆大集團爆發債務危機，涉及眾多金融機構，債、股等形式的各項金融產品，波及投資者眾多，恆大集團更面臨在建工程停工，波及不同支份者，如購房人、建設工人、及供貨商等群體利益，對中國民生帶來頗大負面影響。恆大集團過往一直是本集團的穩定客戶，在恆大債務危機爆發後積累於本集團的應收款達約人民幣8.8億元，由於收回欠款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已把對恆大集團附屬公司的應收款全數作壞賬撥備，導致本集團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現虧損。

2021年，本集團繼續蟬聯「中國製造業企業500強」、「中國民營企業500強」、「中國製造業民營企業500強」以及「中國線纜行業最具競爭力企業10強」。本集團還榮獲了「工信部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江蘇省退役軍人教育培訓實習實訓示範基地」、「湖北省科技進步獎」、「江蘇省品牌績效成果獎」、「工信部綠色供應鏈企業」、「無錫市智能工廠」等多項殊榮。

近年來，在激烈的市場競爭中，本集團瞄準國內外高端電纜電線市場，依托院士工作站、博士後工作站等科研平台，加快新產品、新工藝、新技術的研發創新。2021本集團在紫外光交聯聚乙烯絕緣料、新能源汽車用高壓電纜、鐵路貫通地線、電池儲能系統用電纜、光伏發電系統鋁合金電纜等產品研發上取得了正面成果。

## 主席報告書

### 戰略與前景

2022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複雜嚴峻，復甦不穩定不平衡，國際政治衝突及COVID-19大流行衝擊導致的各類衍生風險不斷出現。中國經濟面臨著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經濟復甦面臨著巨大挑戰。從行業發展層面來看，COVID-19大流行導致需求下降，全球電纜電纜市場規模逐步萎縮。在中國「房住不炒」和「三道紅線」原則下，2022年中國房地產市場不容樂觀，市場短期調整態勢延續，預計全國市場規模有所回落，礦用電纜、城市軌道交通電纜、機場照明線等市場明顯供大於求，銷售價格透明，市場競爭激烈。全球經濟上，由於COVID-19大流行持續、勞動力市場問題、持續的供應鏈挑戰和通脹不斷增加，全球經濟面臨著較大壓力。聯合國預測，在2021年全球經濟增長5.5%後，2022年和2023年全球經濟增長將會降至4%和3.5%。

然而，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不會變，2021年中央經濟工作會議提出，適度超前開發基礎設施建設；2021年12月11日全國發展和改革工作會議中，提出紮實推進「十四五」規劃102項重大工程項目建設，適度超前開發基礎設施投資。2022年新基建、智慧都市、智慧能源、智慧交通、5G、工業互聯網等建設投資有望發力，河北、廣東、山東等多地重大專案密集開工，推動穩投資駛出加速度。未來數年，預期基礎設施建設均存在巨大投資需求，根據國家對電纜電纜主要應用領域——電力（新能源、智慧電網）、軌道交通、航空航太、海洋工程等規劃來看，未來我國電纜電纜行業前景向好，行業產品升級趨勢明顯，預計到2026年行業需求規模有望達到人民幣1.8萬億元。對本集團2022年的發展帶來的機遇，特別是以下幾個方面：

1. 在中國國家層面，國家給予「新基建」等重點戰略的政策以及資金扶持。在「十四五」綱要中，提到了優化中國能源結構，提高新能源的比重，建設智慧電網和超遠距離電力輸送網。國家電網承諾，在「十四五」期間預計發展總投入人民幣5,795億元，同比新增人民幣226億元，其中電網投資人民幣4,730億元，同比新增人民幣125億元。
2. 「十三五」期間中國全國風電年均完成電源投資額人民幣1,292億元，光伏電源完成投資額人民幣349億元。由於風電及光伏裝機工程建設週期相對較快，以上述年均裝機容量作為測算基準，預計「十四五」期間全國風電及光伏年均投資人民幣3,504億元，是「十三五」期間年均投資額的2.1倍。
3. 「碳中和」作為中國未來四十年的國家戰略，將從各個層面上深刻改變企業行為和居民生活方式，同時也將對國家經濟結構轉型產生巨大的影響。可再生能源將進入大時代，與碳中和直接相關的光伏、新能源汽車、儲能等行業將迎來巨大發展機遇。

雖然市場充滿機遇，但是本集團發展中仍存在一些待解決的突出問題，行銷質量有待進一步提高，管理水準有待進一步加強，服務能力有待進一步提升。對於2022年的業務營運，本集團主要針對以下幾點：

1. 本集團仍將堅持以智慧製造為主線，以全面數位化轉型為依託，進一步細化流程，實現生產、銷售和物流環節的無縫對接，更好的滿足市場和客戶的需求。
2. 加強管理隊伍建設，深化複合人才培養，給予年輕僱員更多展現自我的平台和機會。
3. 深度開展生產精實管理工作，邀請專業團隊現場指導，完善生產制度，優化車間現場環境、節能降耗，提升生產效率，進一步減少製造成本。
4. 堅持現金為王，加大現金流把控力度，狠抓應收款管理工作，對於回款不好的業務有選擇性的放棄，防範經營風險。
5. 堅持以「市場行銷+品牌推廣」的市場定位，深耕國內市場，提升產品市場覆蓋面。

## 感謝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本集團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一直以來的支持，並感謝董事會成員、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全體員工作出的努力與貢獻。

**儲輝**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30日

# 最大化 效率

電綫電纜行業在過去和  
未來穩步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9,173.6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35.2百萬元增加約43.8%，回顧年度之虧損約為人民幣540.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淨溢利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增加約1,175.2%至約人民幣1,185.7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93.0百萬元)，主要由於(a)對部分房地產客戶應收款項一次性計提專項撥備，其中包括恒大集團附屬公司(「恒大」)之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878.4百萬元及(b)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導致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銷售及經銷費用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60.1百萬元增加約27.0%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711.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因營業額增加，相應的投標及檢驗費和運輸成本同步增加所致；及(iii)行政開支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約29.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升業務管理及發展而產生的招待費及差旅費增加所致，均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1)由於回顧年度需求及本集團產品售價上升以致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35.2百萬元大幅增加，導致毛利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24.7百萬元增加約34.3%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913.4百萬元；及(2)所得稅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稅項支出轉為回顧年度約人民幣92.3百萬元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ECL模式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本集團回顧年度的毛利率下跌至約10.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0.7%)。回顧年度內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8.90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2.79分)。

### 市場回顧

2021年，中國政府有效控制COVID-19大流行，中國整體經濟得以恢復。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2021年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8.1%至人民幣114.4萬億元。中國的製造業PMI於2021年有十個月乃高於50%，表明中國製造業持續穩步恢復。而中國電纜行業與中國經濟環境緊密相關，因而電纜需求也受得以穩定下來。

LME之平均銅價從2020年約每噸6,168.6美元上漲約51.0%至2021年約每噸9,314.7美元。LME之平均鋁價則從2020年約每噸1,386.6美元上漲約61.3%至2021年約每噸2,235.9美元。由於本集團的產品定價模式為成本加成，原材料價格上漲帶動本集團產品價格得以提升，因此本集團營業額於回顧年內大幅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9,173.6百萬元，較2020年同比上升約43.8%。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及提高本集團的生產力，本集團按年設備投資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以升級現有生產線和建立新生產線。近年來，本集團持續投資以增加其生產能力。為應對激烈的市場競爭，近年來，本集團一直瞄準國內外高端市場，並一直在部署資源以加快研發創新的產品，工藝和技術。2021年，本集團繼續加大裝備技改投資的力度。於回顧年內，一台雙頭11模大拉機、一台雙頭9模大拉機及一台德國進口37芯銅芯絞線機、一台德國進口61芯銅芯絞線機及一台意大利進口120擠塑機；一條BTTZ銅帶縱包焊接生產線已經正式投產；及於2021年新採購的四條芬蘭進口超高速懸鏈中壓電纜CCV生產線，其中一條已安裝，其餘3條將於2022年4月份開始安裝，預計2022年9月投產。

### 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

2021年，中國政府有效控制COVID-19大流行，經濟活動得以復甦，導致回顧年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增長。連同回顧年度內銅價上升，本集團營業額錄得大幅增長，達約人民幣19,173.6百萬元。因應回顧年度內營業額大幅增加而非受COVID-19大流行影響，本集團需要為其營運提供更多營運資金。本集團能夠利用其可用的銀行融資滿足額外的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並處於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以應對其預計的業務增長以及COVID-19大流行對其運營的影響。自COVID-19大流行爆發以來，本集團已實施有效管控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的健康管理措施。本集團將繼續監測可能出現的COVID-19大流行的影響，並將調整其措施，以盡量減少COVID-19大流行任何變化的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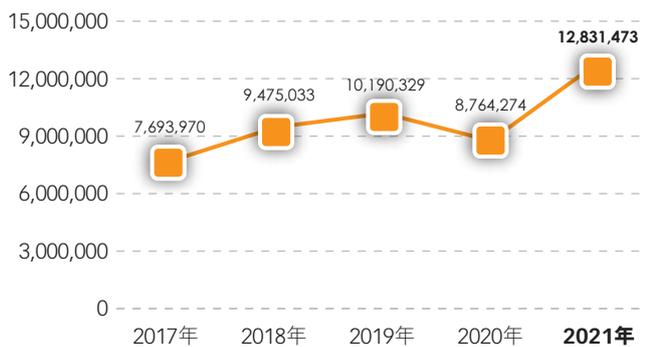
## 產品營業額及毛利率

	營業額			毛利率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百份比	2021年	2020年	變化
電力電纜	12,831,473	8,764,274	46.4%	9.9%	10.7%	-0.8%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4,183,577	2,944,958	42.1%	5.9%	6.1%	-0.2%
裸電纜	526,037	395,422	33.0%	3.6%	11.2%	-7.6%
特種電纜	1,632,465	1,230,536	32.7%	22.8%	21.2%	1.6%
合共	19,173,552	13,335,190	43.8%	10.0%	10.7%	-0.7%

## 營業額

### 電力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 67.0%

(人民幣千元)



於回顧年度，電力電纜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 67.0%，即約人民幣 12,831.5 百萬元，較 2020 年約人民幣 8,764.3 百萬元增加約 46.4%。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電力電纜產品銷量增加約 9.6% 至約 217,210 公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98,131 公里），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有效控制 COVID-19 大流行，經濟活動得以復甦，導致回顧年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增長。回顧年度內平均銅價的上漲帶動了回顧年度電力電纜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 33.5% 至每公里約人民幣 59,07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公里人民幣 44,235 元）。

電力電纜產品的毛利於回顧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 1,275.7 百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940.5 百萬元），而毛利率於回顧年度則跌至約 9.9%（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0.7%）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化，使得較低利潤率產品的銷售比例在回顧年度內有所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 21.8%

(人民幣千元)



於回顧年度，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營業額增加約 42.1% 至約人民幣 4,183.6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2,945.0 百萬元)。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銷量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584,145 公里增加約 9.7% 至回顧年度約 1,738,120 公里，此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有效控制 COVID-19 大流行，經濟活動得以復甦，導致回顧期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增長。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的平均售價從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公里約人民幣 1,859 元增加約 29.5% 至回顧年度每公里約人民幣 2,407 元，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平均銅價上升。回顧年度的毛利增加至約人民幣 246.1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179.6 百萬元) 以及毛利率微跌至約 5.9%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6.1%)，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銷售之產品組合改變導致。

### 裸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 2.7%

(人民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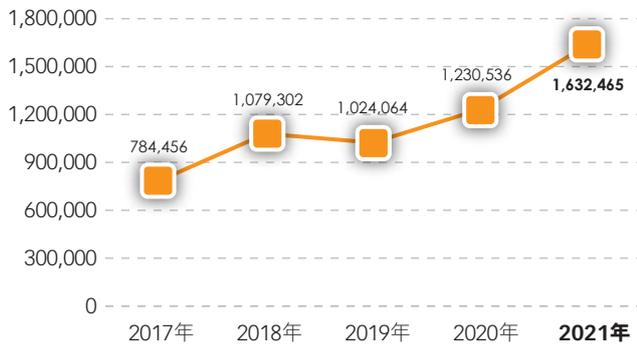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裸電纜的營業額增加約 33.0% 至約人民幣 526.0 百萬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395.4 百萬元)。於回顧年度，裸電纜的銷量上升約 17.1% 至約 32,835 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8,029 噸)。於回顧年度，裸電纜的平均售價增加約 13.6% 至每噸約人民幣 16,021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噸人民幣 14,108 元)，與 2021 年平均鋁價上升一致。回顧年度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 19.1 百萬元及 3.6%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44.3 百萬元及 11.2%)，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較低毛利率之鋼心鋁絞綫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特種電纜產品 — 佔整體營業額 8.5%

(人民幣千元)



於回顧年度，特種電纜的營業額增加約32.7%至約人民幣1,632.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230.5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特種電纜的銷量減少約3.7%至約59,616公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61,918公里)，此乃由於隨較高毛利率之產品銷售增加引致產品組合的變化。特種電纜的平均售價格上漲約37.8%，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公里約人民幣19,874元上升至回顧年度每公里約人民幣27,383元。平均售價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內平均銅價上升。特種電纜的毛利率上升了約1.6個百分點至約22.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1.2%)，由於回顧年度內產品組合的變化所致。

### 地區市場的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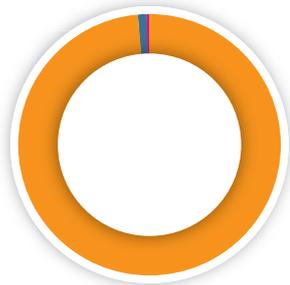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主要市場仍為中國。於回顧年度，中國市場營業額增加約44.0%至約人民幣18,955.3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3,166.3百萬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8.9%(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98.7%)，有關增長乃主要由於中國政府有效控制COVID-19大流行，經濟活動得以復甦，導致回顧期內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強勁增長及於回顧年內平均銅價較2020年大幅增加。

於回顧年度，來自海外市場營業額的貢獻增加約人民幣49.4百萬元或約29.2%至約人民幣218.2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168.9百萬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新加坡銷售增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021 年地區分類比例

- 新加坡 1.06%
- 其他 0.08%
- 中國內地 98.86%



### 已售貨品成本

已售貨品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生產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於回顧年度增加約 44.9% 至約人民幣 17,260.1 百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11,910.5 百萬元）。原材料成本佔回顧年內已售貨品成本約 96.8%（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96.1%），其中，銅及鋁為主要原材料，佔回顧年內整體已售貨品成本約 82.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78.8%）。直接勞工成本維持穩定，佔回顧年內已售貨品總成本約 1.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2%）。回顧年內已售貨品成本的餘下約 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2.7%）乃屬生產成本，其主要包括在生產流程中所用設備的折舊、生產線及設備的維護、部件及元件的裝模以及其他雜項生產相關成本。

###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24.7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488.7 百萬元或約 34.3%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1,913.4 百萬元。毛利率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 10.7% 下跌至回顧年度約 10.0%。回顧年度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較低毛利率的電力電纜產品銷售增加拉低 2021 年整體毛利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年度溢利

本集團錄得回顧年度虧損約人民幣 540.5 百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 169.5 百萬元)。於回顧年度由盈轉虧主要由於(i)回顧年度根據 ECL 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大幅增加約 1,175.2% 至約人民幣 1,185.7 百萬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人民幣 93.0 百萬元)，主要由於(a)對部分房地產客戶應收款項一次性計提專項撥備，其中包括恒大之應收款項撥備約人民幣 878.4 百萬元及(b)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導致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ii)銷售及經銷費用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60.1 百萬元增加約 27.0%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711.3 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因營業額增加，相應的投標及檢驗費和運輸成本同步增加所致；及(iii)行政開支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283.0 百萬元增加約 29.2%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365.6 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提升業務管理及發展而產生的招待費及差旅費增加所致，均被下列各項部分抵銷：(1)由於回顧年度需求及本集團產品售價上升以致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3,335.2 百萬元大幅增加導致毛利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1,424.7 百萬元增加約 34.3%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1,913.4 百萬元；及(2)所得稅項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49.4 百萬元稅項支出轉為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92.3 百萬元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 ECL 模式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

### 銷售及經銷費用

於回顧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主要指從事銷售及經銷活動的僱員的薪金及福利開支、提供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服務費用、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以及其他銷售開支(包括行銷開支、廣告及推廣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及經銷費用由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約人民幣 560.1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151.2 百萬元或約 27.0% 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 711.3 百萬元。銷售及經銷費用增加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因營業額增加，相應的投標及檢驗費和運輸成本同步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銷售及經銷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下跌約 0.5 個百分點至約 3.7%(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4.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6百萬元或約29.2%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365.6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提升業務管理及發展而產生的招待費及差旅費增加所致。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1%下跌至回顧年度約1.9%。

### 研發成本

研發成本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2.6百萬元增加約19.9%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75.0百萬元。本集團致力投放開支用於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毛利率的新產品的技術研發。

###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及存貨撇減。其他虧損淨額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5百萬元或約50.8%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8.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回顧年度內存貨撇減分類為已售貨品成本。

###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聯營公司貸款的淨減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92.7百萬元或約1,175.2%至截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185.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a)對部分房地產客戶應收款項一次性計提專項撥備，其中包括對恒大的應收款項淨額作全額撥備約人民幣878.4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其撥備基於恒大流動性風險及違約風險上升導致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該應收款項可回收的不確定性所作出；及(b)回顧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大幅增加導致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導致根據ECL模式計算的撥備增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有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披露，本集團根據ECL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ECL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本集團在ECL模式下進行減值評估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繼2021年8月在網上廣泛流傳一封由恒大給廣東省政府的信，據報在信中恒大警告其將面臨現金緊縮的風險，本集團立刻採取行動將恒大可能產生的減值損失降至最低，當中包括(i)密切監控還款進度，並經常與恒大管理層進行對話；(ii)向恒大發出欠款通知並核對到期未償還餘額；(iii)協商替代現金的其他結算方案；及(iv)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如向法院提交民事訴訟，要求償還到期餘額)。在恒大財務困難的傳聞浮出水面後，恒大試圖出售資產以兌現現金，但沒有成功。恒大隨後數次未能償還債務，並被國際評級機構降級。經過一個月的寬限期後，恒大最終在2021年12月初對一離岸債券違約。評級機構惠譽隨後宣布恒大處於「限制性違約」狀態。本集團認為恒大面臨嚴重的財務困難，儘管本集團已採取一切行動，但並無實際收回全部未償還款項的可能。本集團根據會計政策全額撇銷對恒大的應收款項淨額約人民幣878.4百萬元。截至本報告日期，據報導，恒大的部分資產已根據中國法院的命令被凍結，恒大最終將被清盤。由於恒大清盤預計對其債權人的回報微乎其微，本集團將堅持撇銷恒大的應收賬款淨額。未來可能從恒大清盤中收回的任何金額將確認為本集團的利潤。

回顧年度根據ECL模式減值損失，扣除撥回約人民幣1,185.7百萬元，於扣除對恒大應收賬款淨額的專項撥備後，為約人民幣307.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4.3百萬元，或約230.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違約概率和違約風險敞口增加，這兩個函數在ECL的計量中一致應用並且具有正向相關性。2021年12月31日違約概率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恒大違約對經濟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違約風險敞口增加是指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營業額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647.1百萬元增加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071.2百萬元。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1.9百萬元增加約7.5%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292.4百萬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平均銅價大幅上升，引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增加銀行借款，以提供本集團購買銅所需的營運資金。財務費用佔營業額的百分比下跌至約1.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

### 所得稅項

本集團的所得稅項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4百萬元的稅項支出轉為回顧年度約人民幣92.3百萬元的稅項抵免，主要由於確認ECL模式減值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致。回顧年度實際稅率(即稅項除稅前(虧損)溢利)約為14.6%(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2.6%)。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員工數目及薪酬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本集團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超時工作津貼、花紅及各種補貼，因應彼等的職位而異。表現評核週期按本集團僱員職位而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評核會每年進行，部門主管的表現評核會每季進行，而其餘員工的表現評核則會每月進行。表現評核乃由本集團表現管理委員會監督。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44.1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97.9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向本集團的員工及管理人員提供在職培訓課程、內部講座及一個網上學習平台，以此提升彼等的職業發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整體薪酬結構及程序仍然維持不變，與以前相同。於回顧年度，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職能已載於企業管治報告「薪酬委員會」一節。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3,482名僱員，當中3,467名位於中國、10名位於南非及5名位於香港。同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及行政	254
財務、監控及會計	145
採購	28
生產及質量保證	2,093
銷售及營銷	828
設計、研究及開發	134
總計	3,482

附註：

1. 上表不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是彼等並非本集團的僱員。
2. 有關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薪酬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11。

###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10.89港仙(或人民幣8.90分)，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3.31港仙(或人民幣2.79分)。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人民幣540.5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溢利約人民幣169.5百萬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070,164,000股(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6,070,164,000股)計算，已扣除就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由受託人持有的股份。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集中管理及控制財務、資本管理及外部融資職能。本集團一直堅守財務管理原則。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為本集團日常業務經營活動產生的收益及銀行借款。在以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一段所披露的淨債務對權益比率及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是被用作衡量本集團使用債務作槓桿的程度。它們是本集團管理層管理、控制集團財務資源及評估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表現指標，以確保本集團繼續經營其業務且並無任何持續經營問題，以及實現以優化資本結構為其業務增長提供資金的目標。一般而言，這些比率越高，集團越積極地透過債務為其增長提供資金。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1. 股東權益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21年12月31日，總權益約為人民幣5,907.0百萬元，較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439.2百萬元跌約8.3%。總權益下跌，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淨虧損所致。

#### 2. 資產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15,690.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5,771.8百萬元)，跌幅為約0.5%。

非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24.3百萬元上升約56.6%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74.1百萬元。上升乃主要因為於回顧年度新增使用權資產，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增加，遞延稅項資產增加，及存放長期已質押銀行存款和定期存款。

流動資產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447.6百萬元下跌約5.8%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1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於2021年12月31日結構性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惟部份被於2021年12月31日的存貨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而抵消。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1,630.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48.1百萬元)，結構性存款約人民幣3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539.8百萬元)，定期存款約人民幣181.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43.0百萬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967.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093.8百萬元)。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是有效控制成本及管理投資回報。短期借貸比長期借貸更適合為本集團提供資金，滿足營運資金所需。本集團營運所產生之任何超額現金將存置於短期、低風險及不受外匯波動影響之銀行產品，以把本集團投資回報最大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借款

銀行計息借款總額由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492.2百萬元增加約12.4%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923.7百萬元。在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銀行未到期貸款總額中，約99.4%（2020年12月31日：99.2%）為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即無錫江南電纜、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新蘇能」）、中煤電纜、江蘇凱達電纜有限公司（「江蘇凱達」）及無錫市新陽光電纜有限公司（「無錫市新陽光」），作出的短期借款。該等貸款並非由本公司擔保。

本集團的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相等於2021年12月31日的計息借款淨額（銀行借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44.1百萬元對總權益約人民幣5,907.0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20年12月31日約-17.0%跌至2021年12月31日約2.4%。債務淨額對權益比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增加及所持有的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減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債務對總資產比率相等於總負債（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9,783.7百萬元及總資產（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5,690.7百萬元之百分比，由2020年12月31日約59.2%上升至2021年12月31日約62.4%。上升主要由於回顧年內平均銅價大幅上升，引致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增加銀行借款，以提供本集團購買銅所需的營運資金。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備有充足已承諾但未動用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726.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233.1百萬元），可滿足本集團業務發展所需。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的借款需求。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2.3百萬元、人民幣139.3百萬元、人民幣100.3百萬元、人民幣1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67.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別人民幣274.2百萬元、人民幣146.2百萬元、人民幣55.1百萬元、人民幣72.6百萬元及人民幣2,093.8百萬元）的租賃土地、樓宇、機器、應收票據及已質押銀行存款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信貸融資的抵押。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設定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溢價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乃以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回顧年度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923.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296.2百萬元）為一年內到期以及並無銀行借款（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6.0百萬元）為超過一年但不多於兩年到期。本集團銀行借款總額中約93.4%（2020年12月31日：92.0%）按固定利率計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利息開支予以資本化。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預計來年的資本開支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資本承擔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管理人員並不預期，參考於本年報日期的現時情況，來年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而該業務承受若干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風險及外匯風險；風險詳情載列如下。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增長將受到中國及全球其他地區宏觀經濟環境的波動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宏觀經濟狀況出現任何變動，可能直接影響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成本及需求。

#### 1.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分別主要與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為對利率風險進行審慎管理，本集團已制定政策及程序，以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有關財務風險。本集團有計劃利用香港資本市場平台，以獲取更低融資成本。本集團將繼續檢視市場趨勢以及其業務營運需要及行業狀況，利用最有效的工具來管理其利率風險。

有關由於利率風險引起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財務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中的敏感性分析。

#### 2. 信貸風險

於本年報中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聯營公司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定期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主要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以確保向已進行適當信貸評估的客戶進行銷售。此外，董事定期審閱各項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於2021年12月31日，五大貿易應收款項僅約佔本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的15.8%(2020年12月31日：17.4%)。

董事於報告期末審閱聯營公司貸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減值虧損。面對的信貸風險有限。

董事相信，銀行結餘及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主要原因是本集團之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良好信貸評級。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3. 商品風險

由於銅及鋁等商品的成本為已售貨品成本的最重要組成部分之一，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狀況非常容易受到商品價格波動的影響。儘管本集團或能夠以靈活定價政策及生產成本鎖定機制抵銷部分該等波動，但尚未能將有關成本轉嫁予客戶，其仍須面對該等材料成本波動的相關風險。本集團相信已成功將大部分有關風險轉嫁予其客戶，因此，本集團過去能夠將其毛利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

### 4.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交易，令其經營業績面對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以其相關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佔本集團的銷售約 1.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1.3%)。本集團於南非擁有經營附屬公司。因本集團之銷售及經營，本集團面對美元、新加坡元、南非蘭特及港元的貨幣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人民銀行利率溢價或折讓計息。由於本集團收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貨幣風險相對較低。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會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有關由於外幣風險引起對本集團表現的潛在財務影響，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中的敏感性分析。

###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披露外，本集團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涉及本集團的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若涉及有關重大法律訴訟，本集團會在根據當時可用的資料顯示可能已招致損失且可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將任何損失或然事項入賬。

### 展望

本集團之展望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第 13 至 14 頁。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平穩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並有助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一直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並已於有關期間遵守當時實行的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本公司於回顧年內並無獨立的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有一致的領導，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符合效益地實施整體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平衡將不受損害，因為所有重大決策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後方會敲定。現行安排將有助本公司迅速及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然而，本集團將不時因應目前狀況審閱有關架構。

##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標準寬鬆。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而彼等確認其於有關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相關高級職員及僱員亦受標準守則規限，彼等於任何時間持有與證券有關的內幕資料時，一概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相關高級職員或僱員於有關期間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包括董事之間的關係)載於本報告第59至61頁。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了在經營、財務、法律、技術和產業等廣泛領域的專業經驗，這也給予本集團有效指導性方向。董事會認為其目前的組合已經在教育背景和工作經驗方面取得了良好的平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如下：

### 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夏亞芳女士(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蔣永衛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民銳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霍銘福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楊榮凱先生(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全體執行董事均以全職的方式委任。全體董事均須遵守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及其作為董事的普通法責任。

於2021年6月10日，簡民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辭任」)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每名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必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在簡先生辭任後，直至霍銘福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霍先生任命」)自2021年6月24日起生效時，(i)本公司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成員，均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之要求；(ii)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在霍先生任命後，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和第3.21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在任何時間已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超過三分之一的規定。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的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共同釐定本公司的整體策略、監察其表現及有關風險與監控制度，以期達致本公司的策略性目標。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授權予執行董事或負責各部門及職能的主管，彼等會向董事會匯報。由董事會保留及授權予管理層的職能均會定期檢討。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個別及獨立與高級管理層接觸，亦可獲取本公司全面及適時的業務經營及發展資料。倘董事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則董事或該董事會委員會可要求獲得獨立專業服務。

管理層(由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組成)獲授權負責實行由董事會不時採納的策略及方針，並處理本集團日常營運業務。管理層每月已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定期會面，以檢討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協調整體資源以及作出財務及營運決定。董事會亦對於其管理權力(包括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的情況)作出清晰指引，並會定期檢討轉授權力的安排，確保一直切合本集團的有效需要。

### 主席責任

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彼等於會有充足時間討論這些事宜，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主席於回顧年內已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超過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聯繫，以及確保本公司股東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主席也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對董事會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與發展策略及一般日常管理。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條文規定，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內就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均衡、清晰及簡明的評估，以及編製股價敏感公告及其他披露。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重大疑惑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知情評估。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支持主席、董事會及各委員會，確保良好的信息流和跟進董事會的政策和程序。為董事會的管治事宜提供建議，並促進新董事（如有）的入職培訓及所有董事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知悉本集團的情況。他於本公司2012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被任命。公司秘書不時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回顧年內，公司秘書遵守上市規則第3.29已參與超過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董事會會議及出席率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營運表現，並商討未來策略。於相關期間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在相關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審閱的重大事項包括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末期及中期股息建議、年報及中期報告。於相關期間，全體董事至少14天前獲知會所有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主席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而準確清晰及完備可靠等充分的資訊亦及時提供予董事。並有機會將擬討論事項加入會議議程。每次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及董事會文件均於至少3天前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保管，而會議記錄的正本原件或電子檔副本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各董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記錄如下：

董事	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股東大會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儲輝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5	1
夏亞芳女士	5	1
蔣永衛先生	5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植松先生	5	1
楊榮凱先生	5	1
簡民銳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及彼辭任日或之前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2	1
霍銘福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2	0

###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的知識及技能。全體現任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有關上市規則更新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匯報指引。全體現任董事(即儲輝先生、夏亞芳女士、蔣永衛先生、何植松先生、楊榮凱先生及霍銘福先生)已接受培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本年報日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植松先生及楊榮凱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3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霍銘福先生)的任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董事會委任的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成員而言)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退任的董事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代為履行董事會職能，並就此提供充足資源，以便董事會委員會履行其特定職責。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角色、職責及活動載列如下：

### 薪酬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就本公司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以及設立制定薪酬政策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經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後審閱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iii)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iv)審閱及批准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其與相關合約條款一致，以及屬合理及恰當。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c)(ii)條之方法，向董事會就本集團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之整體政策及架構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

執行董事及5名最高薪酬雇員的薪酬待遇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回顧年內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的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介乎無至1,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若干董事的薪酬待遇，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作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於2015年所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

## 成員及出席率

### 成員

### 出席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2
楊榮凱先生	2
簡民銳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及彼辭任日或之前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1
霍銘福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並無舉行委員會會議)	0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就委任董事會成員及評估各董事會成員的表現實施一套正式、透明及客觀的程序，以及於其年報中就本公司對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評估政策作出清晰披露。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 每年審閱董事會的多元性，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最少一次，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 持續審閱本公司的領導需要(執行及非執行)，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地於市場有效地競爭；及(v) 識別出適合及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訂下達致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從而確保董事會的有效管治。董事會成員的委任是基於候選人之功績及考慮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到董事會多元化的好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和知識。本公司亦會不時考慮基於其自身業務模式及特別需要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基本根據功績主導提名董事的過程。

董事會也建立董事提名政策(「董事提名政策」)，以加強董事提名程序的透明度及問責性，並使本公司能夠確保董事會具有技能和經驗的平衡以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的多樣觀點。

根據董事提名政策，以下評估人選(「候選人」)的甄選準則，應作為提名委員會的參考如下：

- (i) 誠信和聲譽；
- (ii) 成就和經驗；
- (iii) 可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代表相關界別的利益；
- (iv)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專業經驗、文化和教育背景、技能和知識等方面；
- (v) 法律不禁止其擔任董事；和
- (vi) 提委會認為適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任何其他因素。

上述因素並不涵蓋所有因素，也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決定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本公司董事提名程序載列如下：

#### 董事提名董事的程序

候選人將須提交所需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要求的資料及以達至上市規則第 3.09 條、第 3.10 條及第 3.12 條(如適用)之候選人的個性、經驗、獨立性及品格詳細資料)，連同待等董事出選同意書及按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則要求彼須披露及提供之資料。從候選人獲得所需資料後，提名委員會應召開會議，討論並考慮向董事會建議委任候選人為董事。提名委員會須根據有關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政策，檢討候選人是否有資格獲委任、當選或連任為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尤其應考慮候選人在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和性別多元化方面可能給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

#### 本公司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本公司股東(「股東」)可提名任何人(除卸任董事及股東本人以外)被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候選董事」)。提名股東須提交一份由已簽署的書面建議，連同候選董事的履歷(包括聯繫方式)、候選董事同意出選的書面記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及其它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或其它規則所要求的資料)送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收到書面建議後本公司會發出確認通知。提名委員會將審閱並考慮候選董事是否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如候選董事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公司將會加入就委任候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的動議於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或延期週年股東大會的議程內並就該股東大會詳情刊發公告。如候選董事不適合被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將會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解釋原因。

董事會認為現時董事會的組合基於各成員的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已達致良好多元化效果。

本公司於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會議期間，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架構、成員人數及組成以及向董事會建議霍先生任命。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何植松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3
楊榮凱先生	3
簡民銳先生(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辭任及彼辭任日或之前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1
霍銘福先生(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獲委任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1

## 企業管治報告

### 審核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目標為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的受信責任，以為股東的整體利益行事，其主要職責包括：(i)考慮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並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推薦建議；(ii)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其任何辭任或罷免問題；(iii)審閱本公司的財務控制以及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iv)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已編製以供刊發)季度報告的公正性，並審閱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v)根據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效力。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管。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版本會在每次會議完成後的合理時間內發給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以供他們給予意見及保留記錄。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目、業績及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批准及在本公司年度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建議的審計計劃。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認為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簡民銳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辭任日或之前舉行一次委員會會議)	1
霍銘福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彼獲委任日或之後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	2
何植松先生	3
楊榮凱先生	3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2012年2月25日，本公司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i)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審閱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企業管治守則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的情況。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審閱並批准本年報中有關本集團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披露。

## 成員及出席率

成員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儲輝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1
夏亞芳女士	1
蔣永衛先生	1

## 問責及核數

### 財務匯報

董事會確知財務資料完整性的重要性，並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編製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藉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根據規例規定呈列財務資料、披露內幕消息及作出其他財務披露時，董事會致力為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適時地對本集團的業績、現況及前景作出平衡及容易理解的評核。因此，適當的會計政策已被選用並貫徹應用，而管理層所作出關於財務匯報的判斷及估算均屬審慎及合理。在採納財務報表及相關會計政策前，相關財務資料均經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其後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責任載於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外聘核數師酬金

核數師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就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服務	2,690	2,800

## 企業管治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其有效性，及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監察該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重大監控措施，旨在監控本集團所有重大業務。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向董事匯報審查結果，並向董事會建議有效程序，以防止本集團出現任何營運風險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不足。現時設有的內部審核職能可合理地向董事會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董事會(透過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了一次檢討(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條要求涵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充足。董事會亦定期檢討本公司僱員的資源、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本公司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 用以識別、評價及管理重大風險之程序

在風險評估過程中，本集團內部審計部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及決定可接受的風險水平，而董事會則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於實現其策略目標時可接受的風險性質及程度。經討論及考慮風險應對措施後，本集團內的相關部門將根據其相關職能及職責獲指派執行風險管理解決方案。已識別風險連同風險應對措施將向董事會匯報。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特點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元素包括識別風險、評估及評價風險、制定及不斷更新應對程序，以及持續測試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其有效性。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不是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僅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本集團已採納持續進行的風險評估方法以識別及評估阻礙本集團達到其目標的主要固有風險。風險評估主要以發生不利本集團的事件的可能性及發生該等事件引起的後果為依據而作出。所分配的各風險評級反映管理層的關注程度及風險控制或消除有關風險時所需的努力。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嚴重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發現。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內之相關部門獲配置足夠資源，以解決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檢討中發現之重大內部監控缺陷，以及適時實施本集團內部審計部所提出的建議。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董事會已制定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內幕消息政策。內幕消息政策訂明本集團的責任、有關共享非公開資料的限制、謠言的處理、非故意的選擇性披露、豁免及免除內幕消息的披露、對外溝通指引及遵守及報告程序。在該政策下，本集團管理層必須不時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存在適當的保障措施預防本集團違反有關的披露規定。彼等必須即時就任何可能涉及透露或洩漏內幕消息提呈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注意，而首席財務官將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從而適當及迅速採取行動。倘有證據顯示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內幕消息政策的情況，則董事會將決定或指派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的行動及避免其重蹈覆轍的可能性。

## 股東權利

### 股東大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完整營業日向其股東發送通知。

大會主席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會議上已向股東解釋投票方式的詳細程序以及已回答股東對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問題。

### 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並無准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條文。本公司股東可按下列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主營業務地點，收件人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所建議處理事宜的詳情)，並經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倘董事會未能在要求書遞交後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行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合資格股東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的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透過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公司秘書的聯絡方法如下：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3樓09室公司秘書收  
電郵：joseph.chan@jng1366.com  
電話號碼：+852 3998 3093  
傳真號碼：+852 3998 3094

公司秘書將向董事會及／或相關董事會委員會轉交本公司股東的查詢及關注事項，並在適當情況下回覆股東提問。

###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與投資者建立有效及適當的關係對締造股東價值、提高公司透明度及建立市場信心有重要作用。因此，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嚴謹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於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真實、準確、完整及適時地披露相關資料，及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同等地獲得本公司資料。此外，自2012年4月20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已積極採取下列措施，確保維持有效的股東溝通及透明度：

- 透過不同渠道(如會議、電話及電郵)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聯繫；
- 透過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jiangnangroup.com>)上的投資者關係頁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不時更新本公司的消息、公告及發展；及
- 安排本公司股東、投資者、股票經紀及調查分析員實地探訪考察本集團於宜興的營運。

### 資料披露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公眾披露資料及定期刊發其報告及公告。本公司的首要任務為確保能夠及時、公平、準確、真實及完整地披露資料，以便本公司股東、投資者及公眾作出合理知情決定。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疇及報告期

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的強制披露及「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大部分均位於中國，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主要載述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即無錫江南電纜、無錫新蘇能、中煤電纜、江蘇凱達及無錫市新陽光(統稱「中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超過99%)之環境及社會表現。

###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致力於為環境的可持續性做出貢獻，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社會責任和管治，這對於本集團創建激勵員工為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作出貢獻及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回報的框架非常重要。

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進一步拓展中國及海外市場之業務營運，提高其於中國電綫電纜行業之地位。由於公眾日益關注環保及企業責任，故環境及社會方面亦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認為，其業務之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均取決於客戶是否感到滿意，而這則有賴本集團僱員之貢獻。本集團提倡以人為本文化，致力制訂公平透明之人力資源政策。本集團亦致力營造良好工作環境，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本集團相信，為有助就本集團日後發展贏得當地社區支持，本集團定當要成為肩負社會責任之僱主並建立環保文化。

董事會全權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措施之發展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監控制度的有效性，而管理層則負責予以實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行政部負責在本集團內部宣傳環境、社會及管治認知，同時本集團成員的其他相關部門負責實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確保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中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管理層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各部門參與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這是因為彼等了解本集團業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並可向本集團及本公司持份者(作為整體)分析其重要性，以便有效地實施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監督、審閱及更新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及績效指標，當中考慮本集團自持份者參與、機構及外部發展中收集所得的回饋。

### 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

董事會深明本集團業務成功與否取決於其主要持份者的支持，包括可合理預期會深受業務、產品或服務影響的實體或個人及可合理預期其行動會影響本集團實施策略以達成目標的能力的實體或個人。持份者在幫助本集團透過互動與溝通了解風險及物色機會時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擁有廣泛類別的持份者(包括員工，顧客，供應商，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銀行及債權人，政府及規管機構，當地社區以及非政府組織)，通過持續溝通，以了解意見並滿足他們的期望。持份者將不時因應角色及職責、策略規劃及業務計劃決定其優先次序。本集團與持份者建立互惠互利的關係，並在做出業務決策和考慮持份者潛在可持續發展影響時保持緊密溝通。本集團與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始終開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透過了解對環境和社會表現影響最大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採納重要性原則。本報告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下匯報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及相關關鍵績效指標。董事會通過識別、優先排序，及認可三個步驟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重要性。

### 步驟 1：識別

透過審閱本地及國際同業的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重要性基於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後的管理層之間的內部討論得出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對本集團的重要程度，並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建議而釐定。

### 步驟 2：優先排序

董事會透過管理層就所識別的關鍵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重要性與主要持份者進行討論，以確保涵蓋所有關鍵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並優先處理。

### 步驟 3：核實

根據與主要持份者的討論及管理層之間的內部討論，董事會確保所有對業務發展屬關鍵及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已作匯報，並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環保層面

保護環境是本集團之重點工作，本集團不斷致力保護及改善環境。

### 排放物

為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制訂政策，透過控制能源消耗及循環使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無害廢物等措施，盡量減少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

本集團透過專注其中國工廠的高效營運，一直密切控制及管理其碳排放及其他氣體排放(包括甲烷、二氧化氮及氫氟碳化物)。本集團亦一直透過在日常營運中改善其能源效益及減少其廢料，致力減少其排放量。儘管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就其業務營運遵守有關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之排污、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之特定法律及法規，然而，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有關其業務營運的所有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之主要全資附屬公司無錫江南電纜(佔本集團2021年營業額超過75%)於回顧年內委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中國質量認證中心」)對其溫室氣體排放進行獨立第三方的外部審核。根據中國質量認證中心於2021年發出的認證，無錫江南電纜之碳排放符合ISO14064-1：2006所規定之碳排放水平。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內，中國附屬公司工廠所排放的主要空氣污染物為二氧化碳、甲烷、一氧化二氮及氫氟碳化物，亦稱溫室氣體。下表概述中國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排放類型	數量 (二氧化碳當量(噸))		密度(噸/銷貨成本(千美元)) (「銷貨成本(千美元)」)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二氧化碳	83,663	79,636	0.03	0.05
甲烷	327	337	$0.12 \times 10^{-3}$	$0.19 \times 10^{-3}$
一氧化二氮	67	30	$0.25 \times 10^{-4}$	$0.17 \times 10^{-4}$
氫氟碳化物	8	7	$0.28 \times 10^{-5}$	$0.37 \times 10^{-5}$

為減少其日常營運之排放量，本集團已使用具能源效益之燃氣鍋爐取代燃煤鍋爐。與燃煤鍋爐相比，假設每個燃氣鍋爐每年運作7,920小時，則每個燃氣鍋爐可於年內節省約378噸標準煤。因此，本集團透過使用燃氣鍋爐已有效減少溫室氣體及微塵排放量，以改善其廠房地之空氣質素。本集團亦已於若干機器安裝空氣污染物收集器，以減少營運期間的廢氣排放，同時改良部分廠房的雨水及污水分流系統以減少污水排放。此外，本集團已採納有機廢氣排放措施及機器並有效地減少有機廢氣排放。

本集團已在其生產廠房屋頂安裝容量約18,900千瓦的太陽能光電板，用於本集團自身用電。2021年，太陽能光電板產生約20,988兆瓦時(2020年：19,768兆瓦時)電力，其中約19,219兆瓦時(2020年：16,278兆瓦時)用於工廠營運、約1,769兆瓦時(2020年：2,192兆瓦時)併入地方電網及約1,445兆瓦時(2020年：1,298兆瓦時)出售予毗鄰第三方工廠。根據本集團的估計並參考煤電發電廠每產生一單位電力的排放，該等太陽能光電板產生的電力可為本集團每年節約使用約8,185噸標準煤(2020年：7,710噸標準煤)，並減少粉塵、二氧化碳、二氧化硫及氧化氮排放分別約5,709噸(2020年：5,377噸)、約20,925噸(2020年：19,709噸)、約630噸(2020年：593噸)及約315噸(2020年：297噸)。

由於本集團通過已加工原材料的物理改造及組裝生產電纜及電纜，僅產生有限的有害及無害廢料。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集任何有關所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料的數據。然而，本集團已重新運用所產生的無害廢料及將其再次投放於生產之中。因此，於回顧年度僅處置少量無害廢料。就廢棄潤滑油等無法循環再用之有害廢料而言，本集團已向相關合資格營運商外判該等有害廢料的處置。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資源運用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纜電纜。原材料(特別是銅及鋁)、電力及水等乃本集團業務(尤其是支援其中國廠房之營運)所必須投放之資源。於2021年,中國附屬公司已消耗約119,000兆瓦時或0.04兆瓦時/銷貨成本(千美元)(2020年:約111,000兆瓦時或0.06兆瓦時/銷貨成本(千美元)電力、約4,922,000立方米或1.84立方米/銷貨成本(千美元)(2020年:約4,303,000立方米或2.44立方米/銷貨成本(千美元)天然氣及約639,000噸或0.24噸/銷貨成本(千美元)(2020年:約516,000噸或0.29噸/銷貨成本(千美元)水。於回顧年度內電,天然氣和水的使用量增加,主要由於添置機器,尤其是中高壓交聯電纜及輻照交聯電纜生產線,該等機器具有較高的水電及天然氣消耗水平,以提高本集團就該等產品的生產力。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之環境管理體系,加強對其環境保護工作之日常監控,並將「低碳、節能、綠色、環保」之理念融入本集團運作之每個環節。本集團致力尋找新方法以減少能源消耗,同時改善向其客戶提供之產品質量。經與持份者溝通,並考慮未來幾年的業務復甦潛力,本集團已設定未來3-5年因購買電力及天然氣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將維持在回顧年度水平的排放目標。能源效益包含在這個溫室氣體排放水平目標中。本集團已安裝連接能源管理平台的兩個蒸汽流量計以便實時監察工廠蒸汽的使用情況,以及於生產廠房附近已安裝兩個蒸鍋爐和安裝三個小蒸氣鍋爐以代替一個舊的中央蒸氣鍋爐,從而提升本集團的能源管理效率及減少能源損耗。此外,本集團亦採納其他措施,包括按行業專家的建議循環利用冷卻水及改造天然氣消耗方法。總括而言,該等措施可降低營運時的資源浪費並提高效率。再者,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在其生產廠房屋頂安裝太陽能光電板,以產生可再生及清潔的太陽能。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持續將資本開支用於購置新機器以代替舊的及效率低的機器,以持續提高生產力及提升本集團的節能及能源使用效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營運中推廣使用環保科技,並鼓勵員工遵守節電措施,包括(i)關閉所有閒置的電腦、燈光及空調系統;(ii)定期保養機器及設備,以確保高運作效率;(iii)保持空調系統在攝氏25度運行;(iv)提醒員工在使用後關燈;及(v)聘請外部顧問就節能管理提供意見。

於回顧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廠房佔其大部分之能源消耗。廢棄原材料及瑕疵品乃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日常生產中重新利用及循環再用。中國附屬公司的用水由一家授權自來水公司獨家供應,因此中國附屬公司在獲取適合其自身的水資源方面並無問題。中國附屬公司要求其員工定期檢查供水管道及閥門,避免浪費水資源。

由於本集團的產品為按照客戶要求安裝於樓宇室內外及/或機器的電纜電纜,向客戶交付產品時僅需少量包裝材料。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收集有關其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的任何數據。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之業務毋須遵守特定環境法律及法規，因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涉及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無重大直接影響的已加工原材料的直接物理改造及組裝。然而，本集團致力經營一個能夠為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之企業。為提高本集團僱員之環保意識，本集團鼓勵使用廢舊紙張打印及複印、提倡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以及透過關掉閒置之照明、空調及電器減少能源消耗。此外，本集團對具有能源效益之機器作出恒常之資金投資，以替換目前之舊機器，藉以提高經濟效益及節省能源。本集團不時檢討其環境實務，並考慮在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中實施進一步之生態友好措施、持續性目標及常規，以倡導「節約、循環及再用」之原則，進一步將其對環境及天然資源之影響減至最低。

鑑於本集團對環境的可持續發展，本集團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認可為「綠色工廠」，「工業產品綠色設計示範企業」以及「綠色供應鏈企業」之一。

### 氣候變化

本集團致力透過識別及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及解決該等挑戰的機會，以及訂立策略，進一步加強其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從而適應及減輕氣候變化對其營運的影響。本集團評估氣候變化與相關風險及機會，作為部分企業風險管理，以確保採取適當的策略及負責任的行動，應對氣候變化對本集團營運的成因及影響。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相關風險及相應的緩解措施如下：

#### 實體風險

急性：氣候變化可能帶來急性實體風險，乃由事件驅動，包括但不限於風暴、自然災害及水災。這些事件可能會損壞本集團的庫存及生產線。這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從而影響業務運營並最終影響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本集團已制定方法及應變措施（例如升級其排水系統以應對洪水），涵蓋各種與天氣相關事件，以降低彈性風險。

慢性：氣候變化亦可能增加慢性實體風險，即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這可能包括持續的溫度上升或降雨模式的變化。這些因素亦會對電綫電纜生產產生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例如於夏季提升其通風系統），以確保天氣相關模式的變化對營運的影響減至最小。

#### 過渡風險

向低碳經濟轉型以應對氣候變化可能會帶來於企業可持續發展方面設立更嚴格的政策及報告規定。本集團會繼續對本地及國際上的報告規定進行定期審查及分析。本集團亦會諮詢獨立的可持續發展顧問，加強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數據收集方面的程序。

於2021年，並無重大氣候相關問題（2020年：無）影響本集團的營運。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層面

####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提倡不分年齡、性別、婚姻狀況及種族之多元化僱員組合。本集團以人為本，認為僱員是其中一項其最寶貴之資產，並將人力資源視為其企業財富。本集團除了表揚僱員所作出之貢獻外，亦吸引及挽留具備適當技能、經驗及能力之重要人員及人才，這將有利於配合及達成本集團之企業及業務目標。

#### 僱傭

本集團按照公開、平等、能力及擇優原則招聘人才。本集團的僱傭慣例不會考慮與求職者能力和資格無關的因素，例如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性取向及國籍等因素。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共有3,467名(2020年12月31日：3,425名)僱員受僱於中國附屬公司，全部皆為全職員工，然而，中國附屬公司的整體員工流失率約為22.2%(2020年：17.1%)。

中國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明細		僱員人數		佔員工總數之百分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整體		3,467	3,425	100.0%	100.0%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00	2,069	66.3%	60.4%
	女性	1,167	1,356	33.7%	39.6%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741	762	21.4%	22.2%
	31歲-40歲	998	955	28.8%	27.9%
	41歲-50歲	938	1,008	27.1%	29.5%
	51歲及以上	790	700	22.7%	20.4%
按工作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3,466	3,425	99.97%	100.0%
	南非	1	-	0.03%	-

中國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流失率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整體		22.2%	17.1%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3.3%	17.9%
	女性	20.2%	15.9%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歲-30歲	37.0%	28.0%
	31歲-40歲	21.2%	19.1%
	41歲-50歲	18.1%	12.1%
	51歲及以上	13.8%	9.4%
按工作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22.2%	17.1%
	南非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根據上列數據，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之男性／女性百分比率約為66：34（2020年12月31日：60：40）。男性較多乃由於市場慣例，較多男性僱員在中國附屬公司工場內擔任技術員所致。中國附屬公司將持續致力改善男性僱員比例較高之部門，使性別比例更為平衡，例如採用新技術減少若干工作之實際需求，使該等工作適合女性僱員。

本集團重視其僱員，並按照中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給予彼等公平及充足之薪酬。在釐定其僱員之工資及薪金水平及晉升時，本集團會考慮僱員之資歷、相關經驗、表現評核結果、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工作性質及擔任該職位之職責等因素。有關決定乃根據行業標準、當地情況及慣例作出。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本集團提供與市場標準相稱之具競爭力薪酬、退休及醫療福利、保險及休假，且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其僱員之薪酬待遇及晉升指引以及向本集團管理層匯報，為遵守市場標準作出必要調整。

本集團已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以肯定若干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及董事所作出之貢獻及給予獎勵，以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持續營運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推動本集團未來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2020年：無）獎授的本公司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尚未歸屬。

本集團提倡工作與生活間之平衡，鼓勵其僱員追求彼等之個人興趣及健康充實之生活。本集團一直根據中國勞動法及其他所有適用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相關勞工法律及法規，為其僱員提供足夠之假期，超時工資，及決定本集團員工的工作時數。本集團亦在有需要時容許彈性工作時間及安排在家工作。

就僱員作出導致被開除的行為或其表現持續低於可接受水平之情況而言，本集團已設立一系列終止他／她的僱傭合約之程序。解僱之條款及條件於本集團每位僱員的僱傭合約內概述。於所有情況下，部門主管將會諮詢人力資源部，以確保在採取任何紀律處分之前，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已遵守所有適用僱傭及勞工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勞動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關注其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於回顧年內，中國附屬公司已遵守有關僱員健康及安全之《中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鼓勵僱員與管理層就職業健康與安全問題直接溝通。為向其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全面之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政策，以提高其僱員之健康與安全意識。本集團之管理層監控日常營運，確保已落實之政策行之有效。本集團一直監控工序上之危險因素，使生產及經營活動全程處於科學、系統化及安全狀態。

此外，本集團已僱用獨立合資格第三方定期檢查及審視其工作環境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噪音水平、工作環境溫度、照明情況及有害物質風險)，確保本集團之工場對其僱員無害，同時亦會升級及維修工具、辦公室及設備，以滿足其僱員之需要及需求。本集團每年向僱員提供免費體檢計劃及工作安全、緊急救助及職業健康培訓課程，以使僱員持續留意工作安全並保持身體和精神健康。僱員亦可享有醫療保險福利及需要參與保健培訓計劃。

「快樂」是健康之源。本集團相信，為僱員提供運動及休閒活動，是保持彼等積極及快樂之良好方法。為此，本集團撥資讓其僱員參與觀光及休閒旅遊活動。本集團亦提供休憩區及運動設施(如乒乓球、桌球及其他運動設備)，供其僱員在休息時間使用。

本集團獲無錫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頒發「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及獲江蘇省品質協會評為「先進理事單位」。

於2021年，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營運並無(2020年及2019年：無)因工死亡事故，因病及工傷而損失之工作日數約為1,960日(2020年：2,057日及2019年：3,986日)，佔總工作日數約0.2%(2020年：0.2%及2019年：0.4%)。

###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信其僱員發展乃達成其本身業務可持續增長之其中一項主要因素。本集團持續推廣學習文化及提供完善之事業發展、在職培訓計劃及電子學習平台，促進其員工之自我實現及增強事業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0年及2021年，中國附屬公司所有僱員及管理層已參加不同類型的培訓計劃。下表概述向中國附屬公司僱員提供的培訓計劃(主要為內部講座)，當中涵蓋與工作相關的各種軟硬技能，包括領導能力、團隊建立和個人績效。

受訓全職僱員百份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整體		96.0%	95.4%
受訓全職僱員佔受訓全職僱員總人數百分比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按性別劃分	男性	66.4%	60.1%
	女性	33.6%	39.9%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0.7%	0.7%
	中級管理層	3.7%	3.7%
	一般員工	95.6%	95.6%
全職僱員完成培訓的平均時數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整體		23.0	13.5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1.3	13.7
	女性	26.4	13.2
按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88.2	84.3
	中級管理層	31.2	17.9
	一般員工	22.2	12.8

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在2020年和2021年完成了大量的培訓時數，因為本集團為中國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提供了一系列關於管理技巧培訓和知識更新的專項培訓(包括線培訓課程)，以提高彼等管理技巧和能力。

除為其僱員提供在職培訓、內部講座及網上學習平台外，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參加外部講座及工作坊，掌握不同領域(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合規、財務會計和報告，以及行業技術和實務)之變動與最新動態。

透過全面培訓，加深僱員對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營運之認識和了解，彼等職業和管理知識及技能亦會有所提升及趨於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以上所述均有助於本集團提升效率、生產力及降低風險及不確定性。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保障人權。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監管機構之規定，這對本集團之業務影響重大。由於在聘用時會進行檢查(包括僱員身份檢查)以防止及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乃本集團的政策，故本集團全體僱員均超過 18 歲及本集團概無僱用童工。本集團努力為其僱員建立一個互相尊重、誠信及公平之環境。本集團人力資源部將繼續監察及確保遵守有關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動的最新及相關法律法規。一經發現，本集團將立即終止僱用童工和強制勞工，並調查為何出現無法防止不遵守勞工標準的情況。如有必要，將考慮終止與未能防止不遵守勞工標準的本集團員工的僱傭關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強制勞工及童工之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不同類型的培訓及活動以提升員工對生產安全法律及法規，勞動法和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認識。

### 經營實務

作為一家社會責任企業，本集團致力遵守電綫電纜製造業之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關係乃本集團取得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於挑選供應商時進行嚴謹審查，並鼓勵供應商對行為負責及遵守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 1,469 名供應商，當中 1,461 名供應商位於中國、3 名供應商位於南非、1 名供應商位於奧地利、1 名供應商位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以及 3 名供應商位於其他亞洲國家。本集團與其主要供應商已建立多年和諧關係，令生產流程暢順及提高生產力。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監控程序，確保供應商所提供原材料之質量。本集團已進行長期質量監察及定期檢視其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本集團鼓勵本集團之供應商採取措施以降低環境及社會風險，從而向可持續發展邁進。本集團採購部門通過嚴格的程序確保供應鏈滿足可持續發展的要求。低碳足跡的供應商將在選擇過程中得到優先考慮。本集團致力於與供應商密切合作，以確保他們對環境和社會負責並實施可持續實踐。本集團供應商均須接受本集團採購部門就產品質量及適用性進行之定期實地評估。倘採購部門發現供應商資格出現任何重大變動、發生嚴重質量問題或供應商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尤其是環境及社會方面)之實踐有違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標準，由行政總裁領導的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將審閱採購部門匯報及決定是否自其供應商名單上暫定或剔除相關供應商。行政總裁會定期與本集團採購部主管商討供應商監察及評估事宜，以確保監察程序得到妥善遵守及實施。

###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擁有數以千名客戶，與本集團建立多年業務關係。本集團明白產品質量乃其客戶其中一項主要關注因素。本集團已設立質量保證部門及相關政策，以生產符合本集團健康及安全標準的高品質產品。監察本集團營運的管理層，密切監視生產流程及不時審視質量保證政策，確保生產高品質產品。本集團亦已制定售後服務管理政策，以控制及提升其客戶滿意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視保持資料私隱為主要的營運原則。本集團僱員須對其受僱期間獲得的所有資料保密，包括但不限於商業機密、專業技術知識、客戶資料、供應商資料及其他專有資料。本集團嚴格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個人資料保護法律及法規。僅允許授權人員訪問機密客戶數據以作授權業務的目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概無(2020 年：無)關於侵犯數據隱私和丟失個人數據的經證實投訴。本集團按照行業慣例及標準，以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宣傳其產品，並加上標籤。

為保障知識產權，所有本集團生產之產品均附有相關證書。2021 年，本集團之產品於中國取得 387 項(2020 年：446 項)專利，其中 96 項(2020 年：94 項)產品獲指定為江蘇省「高科技產品」及 5 項(2020 年：5 項)產品獲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並與政府當局合作，以防止生產偽冒產品及保障本集團之知識產權。本集團的質量保證部門在產品交付給客戶前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產品符合適用的質量標準。本集團已為客戶建立了有關產品投訴的渠道，讓本集團對情況進行評估，並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包括產品維修及產品回收。如經證實有產品召回情況，相關銷售負責人員將聯繫客戶安排產品召回事宜。於 2021 年，本集團並無(2020 年：無)產品因健康及安全遭回收，而本集團收到 27 宗(2020 年：31 宗)客戶投訴，所有投訴均透過溝通、維修及重新發送產品而獲得解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並無發現任何將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宣傳、標籤及與本集團產品有關之私隱事宜相關法律及法規之事宜。

本集團榮獲大量產品質量相關獎項，例如中國南京海關頒發的「海關高級認證 AEO」、江蘇省商務廳頒發的「江蘇省重點培育和發展的國際知名品牌」、江蘇省品牌戰略推進委員會頒發的「江蘇省名牌產品證書」、中國質量協會轄下全國用戶委員會頒發的「全國市場質量信用 A 等用戶滿意標杆企業」、江蘇省政府頒發的「江蘇省自主工業品牌五十強」及中國纜纜行業最具競爭力企業評委會頒發的「中國纜纜行業最具競爭力企業 10 強」。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本集團各業務方面均能貫徹高水平之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本集團對其業務營運中之有關賄賂、貪污、勒索、詐騙及洗黑錢行為實行零容忍政策。本集團已採納反賄賂反腐敗政策，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將通過首席執行官監測反賄賂反腐敗政策的有效性並每年審查其實施情況，考慮其適用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若有識別的改進將盡快進行。內部控制系統和程序將接受定期審計，以確保它們在打擊賄賂和腐敗方面有效。所有董事和員工都必須遵守反賄賂反腐敗政策。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為董事和員工不定期提供宣傳及提倡反賄賂反腐敗的團體活動和培訓。

本集團鼓勵向本集團舉報懷疑業務違規事項及特別為此提供舉報渠道。當員工發現懷疑不當行為，例如違反職責、濫權及受賄，鼓勵員工根據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向高級管理層舉報以進行調查及查證，如有需要，更可向相關監管或執法機關舉報。董事會將通過內部審計部門和審計委員會，定期監察舉報政策的有效性和執行情況，考慮其適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若發現任何不足將盡快糾正。

如違反任何有關反貪污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則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已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員工並無涉及賄賂、勒索、詐騙及洗黑錢之法律案件(2020年：無)。

### 社區

#### 社區投資

本集團致力參與不同社區活動並不時捐助及贊助慈善機構，以改善其營運所在之社區福利及社會服務。本集團支持及鼓勵其僱員在工作之餘積極參加廣泛之慈善活動，以提升對社區之認知及關注，並激發更多人士參與社區服務。參與社區活動以加深了解本集團營運所在之社區需要乃本集團的政策，讓本集團管理層制定符合該等社區利益之政策及目標。本集團尤其注重教育方面的貢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當地學校捐贈逾人民幣500,000元，用於提升教育質量及獎勵表現優異的師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摘要

受惠者	主要活動
-----	------

### 學生



- **學生實習計劃及探訪**：於2021年，本集團提供14個不同部門實習職位予多所學院及大學之學生，並向9位學生提供本集團內正式工作職位。
- **招聘應屆畢業生**：於2021年，本集團聘用9位應屆畢業生，皆擁有大專或以上學歷。

### 社區



- **向當地學校捐款**：於2021年，本集團已向當地學校捐款數十萬元人民幣，用於學校為學生提升硬件設施以及表揚傑出教職員工。



- **成立「捐資助學基金」**：本集團近年已就基建建設及教育方面（例如綠色工程項目、護理院及戲院等）贊助超過人民幣1千萬元。
- **承諾捐款**：本集團已承諾自2018年起的十年內向宜興市慈善會捐款至少人民幣1千萬元，用於社會慈善事業發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惠者

主要活動

- 河南水災援助：於2021年年中，本集團已為河南相關部門提供電源綫產品及其他物資，以抗擊水災災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受惠者

主要活動

## 僱員

- 江南集團「愛心基金」：本集團已在本集團內部設立「愛心基金」，鼓勵僱員幫助有需要的僱員，同時倡導本集團內員工互助精神。
- 員工活動：本集團為員工舉辦各竹木種活動，進行團隊建設，促進身心健康，以及加強各方面的知識。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執行董事

#### 儲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儲輝先生(「儲先生」)，50歲，於2014年7月7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2013年7月1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16年5月30日獲委任為主席。自2016年5月30日起，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彼在中國電綫電纜行業積逾25年經驗。由2005年5月至2014年12月，彼出任中煤電纜(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中煤電纜之製造、營運、銷售及行政事務之整體管理。自2014年7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Extra Fame Group Limited、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及無錫江南電纜之董事。自2015年9月起，儲先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及江南電能(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由2003年6月至2004年11月，彼為無錫中南礦纜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總經理。由2001年11月至2003年5月，彼為無錫市江南線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線纜」)之副總經理。由1997年11月至2001年10月，彼為上海滬旭電纜廠廠長。由1994年12月至1997年10月，彼從事電綫及電纜銷售及市場營銷。

儲先生於2019年1月當選為宜興市高新技術企業協會首任會長，第二屆江蘇省煤炭機械工業協會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及宜興市慈善會常務理事。

儲先生曾獲頒多個獎項，包括宜興市人民政府於2012年頒發之優秀企業家、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協會於2006年頒發之江蘇省煤礦機械工業優秀企業家、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經濟貿易委員會及無錫市工商業聯合會)於2008年聯合頒發之無錫市十佳青年企業家之一、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無錫市委組織部、無錫市人事局及無錫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第十七屆無錫市十大傑出青年之一以及由多個團體(包括中共宜興市委組織部、宜興市人事局及宜興市青年聯合會)於2006年聯合頒發之宜興市優秀青年。儲先生現為宜興市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儲先生亦參與多項慈善活動，並於2007年獲中共宜興市委員會及宜興市人民政府頒發慈善明星獎。

儲先生就讀於東南大學，並於2004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儲先生於2005年獲江蘇省人事部確認高級經濟師資格。

於本年報日期，儲先生為以下各公司的唯一董事：(i)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由儲先生全資擁有，而其全資擁有慧星資本有限公司(「慧星資本」)；(ii)慧星資本，全資擁有本公司股東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Power Heritage」)；及(iii)Power Heritage。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慧星資本及Power Heritage各自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

儲先生之配偶為執行董事蔣永衛先生之配偶之表妹。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夏亞芳女士，執行副總裁

夏亞芳女士(「夏女士」)，49歲，於2011年1月26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行政副總裁，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彼於2004年加入本集團。夏女士掌管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營運。彼於2011年8月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的總工程師。夏女士在中國電纜電纜行業積逾26年的經驗。2001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彼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技術處處長及副總經理。1996年3月至2001年3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遠東電纜廠的電纜研究技術工程師及交聯電纜廠廠長。於任期內，夏女士負責該廠的生產及日常營運。1992年7月至1996年2月期間，夏女士為無錫市江南電纜廠的技術員。夏女士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京金陵科技學院(前稱南京金陵職業大學)，取得機械及電氣工程副學士學位。夏女士於2005年11月及2007年9月分別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及高級工程師資格。

### 蔣永衛先生，副總裁

蔣永衛先生(「蔣先生」)，55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兼董事，並於2012年4月2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蔣先生於2004年2月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的生產部門主管，負責本集團生產管理。彼在中國電纜電纜行業積逾28年經驗。蔣先生自2004年2月起擔任無錫江南電纜董事。1997年8月至2004年2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生產。1990年1月至1997年7月期間，蔣先生出任無錫江南線纜的基建處處長。蔣先生於2004年7月畢業於東南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蔣先生於2005年11月獲江蘇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蔣先生的配偶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儲先生之配偶的表姐。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何植松先生

何植松先生(「何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和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何先生為中倫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6年7月至2002年2月期間，彼任職於廣東珠海司法局。1994年11月至1996年7月期間，彼為珠海三聯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1992年7月至1994年11月期間，何先生任職於珠海金灣(前稱三灶)區政府。何先生於1992年7月及1999年7月分別於西南政法大學及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法律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楊榮凱先生

楊榮凱先生(「楊先生」)，62歲，於2012年2月25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楊先生在電氣工程領域積逾30年經驗。楊先生自2008年7月起出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前稱武漢高壓研究所，其後於2007年更名為「國網武漢高壓研究院」，並隨後與國網南京自動化研究院合併及於2008年獲命名為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下文稱為「電力科學研究院」)電氣設備檢驗測試中心電纜質檢站站長。楊先生於2011年4月起擔任國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集團籌備組成員。自2013年起為智能電器裝備事業部研發中心副主任。2007年1月至2008年7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所副所長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2005年12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出任電纜技術研究中心總工程師及電力科學研究院電纜質檢站副站長。1985年10月至2006年12月期間，楊先生於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工程師及高級工程師)，並曾為電纜質檢站副站長。彼於2001年6月獲委任為電力行業電力電纜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副秘書長。楊先生於1985年12月畢業於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取得工程碩士學位。楊先生於1992年12月獲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工業部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 霍銘福先生

霍銘福先生(「霍先生」)，60歲，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霍先生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及私營公司之審計、企業融資、投資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霍先生自2004年起擔任英國華威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合辦研究生綜合發展計劃碩士課程的兼職客座講師。於2004年5月至2013年4月及2004年5月至2013年8月期間，霍先生分別為中軟國際有限公司(「中軟」，股份代號：354，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在加入中軟之前，霍先生曾在聲學、航空航天和房地產行業等多家香港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於198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及於1994年5月取得布魯內爾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 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四個董事委員會。下表載列各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報日期出任該等委員會成員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儲輝				C
夏亞芳				M
蔣永衛				M
何植松	M	C	C	
楊榮凱	M	M	M	
霍銘福	C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陳文喬先生**（「陳先生」），6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數間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陳先生在財務及營運積逾30年經驗。2007年6月至2010年12月期間，陳先生於新華悅動傳媒有限公司出任副首席營運官。2001年3月至2007年5月期間，陳先生為新華財經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業務發展常務董事。1990年1月至2001年2月期間，彼於怡富集團出任不同的管理職務。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4年11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專業文憑，並於2003年11月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曹順康先生**（「曹先生」），51歲，為本集團於國內之財務總監。曹先生於2004年加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中煤電纜。於2014年9月曹先生獲委任為無錫江南電纜之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中國境內營運之會計和財務事宜。1997年7月至2003年5月期間，曹先生在宜興市新芳供銷社工作。彼歷任統計、會計、辦公室主任、社管委主任助理。曹先生是中國會計師。曹先生於1991年畢業於江南大學經濟於管理專業，並於2013年於中國地質大學進修財務專科畢業。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列彼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輸配電系統以及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17頁。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書」第13至14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分析載於第18至27頁。有關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第28至29頁。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重視保護環境的重要性。本集團已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採取有效措施以達致有效的資源運用及節約能源。本集團已於營運中採納綠色倡議及措施。更多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48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保層面」一節。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設立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其高級管理層已獲委派負責監察本集團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合規情況。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該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據本公司所知，於回顧年內，其在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法、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中國勞動法。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持份者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及認為其為可持續業務增長之關鍵因素。

### 僱員

本集團一直以人為本並非常重視人力資源管理。本集團透過公平招聘政策吸引人才及為僱員提供培訓機會、良好事業發展前途及發展機會。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吸引的薪酬待遇。根據本公司於2015年9月9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若干僱員獲授予本公司的股份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本集團亦重視其僱員的身心發展。

## 客戶

本集團承諾以其最佳的能力向其客戶提供優質產品。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透過不同渠道(例如與銷售人員進行通訊及與主要客戶進行面談)與其客戶維持有效溝通。本集團相信其客戶的反饋將有助本集團識別可提升之處並因此達致卓越的表現。本集團與數以千名的客戶建立超過十年的業務關係，其中大部分為知名公司，例如國家電網、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保電公司和中國鐵路工程集團有限公司。特別是，國家電網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本集團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與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的信貸期一致。本集團繼續致力擴展其市場及優代其客戶組合。有關授予本集團的客戶的信貸期、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程度及信貸風險集中程度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21和34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一節的「2. 信貸風險」。

## 供應商

本集團堅信與其主要供應商維持和諧關係乃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發展屬必要，原因是供應商對本集團的產品質量及客戶滿意程度產生直接影響。本集團就選擇供應商的程序採取全面的供應商管理政策以及就產品及潛在及現有供應商的表現採納品質控制制度。本集團致力與其業務夥伴建立緊密及長期的合作關係。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事務狀況則載於第83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截止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儲備變動載於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特別儲備及累計溢利合共約人民幣2,514,147,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545,532,000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於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條文規限下作為派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惟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必須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除末期股息外，股息政策允許本公司不時宣派中期股息或特別股息。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和確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應考慮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ii) 當前的經濟環境；
- (iii) 本集團的盈利及現金流量；
- (iv) 本集團的預期資本要求；
- (v) 法定儲備金要求；
- (vi)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未分配利潤及可分配儲備；及
- (vii)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無法保證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會建議或宣派任何股息。

## 款項淨額的用途

### 首次公開發售(「上市」)所得款項淨額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費及相關開支)約為448.1百萬港元。從2020年結轉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被動用金額約為39.4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按2012年 4月10日之 招股章程披露之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設立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纜生產設施	115.0	115.0
於南非設立製造設施	97.0	97.0
提升及擴充現有生產設施及加強研發能力	74.0	74.0
本集團的潛在收購	14.1	14.1
擴充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生產設施	148.0	148.0
總額	448.1	448.1

於回顧年內，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39.4百萬港元已用於擴充本集團的高壓及超高壓電纜的生產設施。於2021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被動用。

### 供股(「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公佈透過供股籌集約571.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為0.28港元，較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即供股的包銷協議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325港元折讓13.8%。董事認為，透過供股之方式為本集團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將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之情況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亦將可使所有合資格股東有機會透過供股以較股份目前市價為低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供股於2019年10月22日完成。根據供股，合共2,039,433,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合資格股東以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的認購人，及扣除供股開支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5.5百萬港元。按此基準，每股供股股份之淨

## 董事會報告

發行價約為0.27港元，而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20,394,330港元。供股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和2019年10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中。從2020年結轉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被動用金額約為242.1百萬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如下：

	按2019年 9月27日之 招股章程披露之 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之 尚未被動用淨額 百萬港元
擴充本集團中壓電纜生產設施	218.2	105.0	113.2
升級及開發本集團柔性防火電纜生產設施	37.9	37.9	–
升級及擴充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及管理系統	46.9	46.9	–
償還本集團借款	120.0	120.0	–
本集團可能投資或收購事項	110.0	–	110.0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2.5	22.5	–
<b>總額</b>	<b>555.5</b>	<b>332.3</b>	<b>223.2</b>

於回顧年內，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7.5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已分別用於擴充本集團中壓電纜生產設施以及升級及開發本集團柔性防火電纜生產設施。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尚未被動用的款項預期於來年根據本公司2019年9月27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使用。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46頁。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及儲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第84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董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的董事為：

###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儲輝先生

### 執行董事

夏亞芳女士

蔣永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先生

楊榮凱先生

霍銘福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委任)

簡民銳先生(於2021年6月10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之規定，儲輝先生及楊榮凱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之規定，霍銘福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第59至61頁。

有關董事酬金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基於有關確認書，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本報告日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董事，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3月20日起生效至2024年3月19日，惟儲輝先生(「儲先生」)除外，彼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補充合約，據此，儲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固定任期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8日止，惟霍銘福先生(「霍先生」)除外，彼與本公司個別地獲委任，固定任期自2021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6月23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被提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已經與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合約。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儲輝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0,686,000 (附註2) (附註3)	34.99%
夏亞芳女士	實益擁有人	1,668,000	0.03%
	配偶權益	1,500,000 (附註4)	0.02%
蔣永衛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	0.02%

附註：

- (1)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6,118,299,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2)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持有，而Power Heritage則由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慧星資本全資擁有，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當時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被視為於Power Heritage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ower Heritage已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58,838,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0.57%，作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條例所指定義)向Power Heritage最終實益擁有人儲輝先生提供一項貸款的擔保。上述已抵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內。
- (4) 該1,500,000股股份為夏亞芳女士之配偶韓偉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亞芳女士被視為於韓偉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短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1)
<b>主要股東</b>			
芮一雲女士	配偶權益	2,140,686,000 (附註2)	34.99%
Power Heritage	實益擁有人	2,140,686,000 (附註3)	34.99%
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40,686,000 (附註4)	34.99%
<b>其他人士</b>			
蔣曙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9,134,000	5.38%
蔣勤女士	配偶權益	329,134,000 (附註5)	5.38%

附註：

-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即6,118,299,000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概約權益百分比。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儲輝先生的配偶芮一雲女士被視為於儲輝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Power Heritage已抵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258,838,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約20.57%，作為獨立第三方(上市條例所指定義)向Power Heritage最終實益擁有人儲輝先生提供一項貸款的擔保。上述已抵押股份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3.17條的範圍內。
- 該等股份由Power Heritage持有，而Power Heritage由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慧星資本全資擁有，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當時則由儲輝先生全資擁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曙先生的配偶蔣勤女士被視為於蔣曙先生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告知任何人士(除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條文予以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儲輝先生為Power Heritage、慧星資本及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各自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在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擔任董事或僱員。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進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確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的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14A章中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董事或與董事有關聯的實體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於年末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除董事的服務合約外，本公司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合約，以管理或經營本公司任何業務的所有或任何重大部分。

### 不競爭協議

Power Heritag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立約人」、芮福彬先生(前主席及前執行董事)及芮一平先生(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及現有股東)已於2012年2月25日與本公司達成不競爭條款(「不競爭條款」)，根據條款，他們各自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監察不競爭條款已獲得遵守：

- (a) 立約人已於回顧年內已通知本公司，其並沒有得到或得知與受限制活動有關的任何項目或新業務機會；
- (b) 本公司要求立約人按時知會任何有機會違反不競爭條款的情況，及如有以上情況發生，立約人同意提供本公司所要求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檢閱及執行不競爭協議。於回顧年度，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及沒有以上提及資料提供；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詢問，評估及檢閱立約人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於2021年12月31日後，立約人已就於回顧年內遵守其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聲明。

###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 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以其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酬金或薪酬可能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多項補貼。

董事酬金乃經考慮本公司經營業績、董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趨勢後釐定。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是(i)肯定本集團的僱員、行政人員、高級人員、董事在採納日期開始至終止日期結束期間（定義見下文）任何時間所作出的貢獻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挽留彼等繼續協助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及(ii)吸引合適人員推動本集團發展。

#### 股份獎勵計劃之營運

股份獎勵計劃乃由董事會及信託（「信託」）（由信託契約（「信託契約」）組構而成，並據此成立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按股份獎勵計劃規則及信託契約進行管理。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董事會可不時向受託人發出購買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指示。董事會須安排由本公司的資源中向受託人支付購股價及相關支出根據董事會指示按現行市價購買股份。受託人須自市場購入有關的獎授股份數目，並須持有此等股份直至股份按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及條件歸屬。據此購買的股份及任何剩餘現金應構成信託基金（「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在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本集團任何僱員（不包括定居所在地法律及法規不允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出獎勵股份及／或歸屬及轉讓獎勵股份，或董事會或受託人（視乎情況而定）認為就遵守有關地區之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言將有關僱員除外屬必要或適當之任何僱員（「除外僱員」）作為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有關數目以及有關條款和條件及在其規限下，向任何合資格僱員以名義代價每股港幣0.01元（股份歸屬時支付）授出有關的獎勵股份。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有權就將獎勵股份歸屬予合資格僱員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履約條件」），以及應通知受託人及該合資格僱員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履約條件。履約條件可能在不同僱員之間各異。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有關授出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股份，則須首先獲得薪酬委員會全部其他成員的批准。

倘建議向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本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惟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則另作別論。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作出的獎勵應屬獲作出獎勵的合資格僱員個人所持有並不得轉讓，而合資格僱員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根據有關獎勵交予其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

### 限制

當在《上市規則》任何守則或規定及當時所有適用法例下禁止進行交易時不得向股份獎勵計畫受託人發出購股指示。

倘獎授將導致授出的股份之面值合計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0%，董事會將不會進行有關獎授。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授每名合資格僱員的股份之面值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

### 獎勵股份的歸屬

受限於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履行所有相關歸屬條件，受託人根據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代表合資格僱員持有的相應獎勵股份應按照歸屬時間表依據參考日每週年授予獎勵股份之 25% 歸屬予該合資格僱員。股份歸屬的條件是，合資格僱員需一直及於每一有關授予日均為集團的僱員，以及入選僱員須簽署有關文件使受託人執行股份轉移。

如入選僱員不再是集團僱員、或本公司被下令清盤、或本公司通知股東召開有關通過決議案自動清盤的股東大會，有關之獎授即自動失效，但如果合資格僱員於某一個授予日當天或之前因身故或在其正常退休年齡或雙方協議提出之較早日退休，則所有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皆視作在緊接其身故或退休之前的日期歸屬。

如(i)合資格僱員被發現是除外僱員；或(ii)合資格僱員沒有在規定時間內就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交回受託人指定的已正式簽署執行的轉讓文件，則獎授此名合資格僱員的有關部分將自動失效，而有關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將不會在有關授予日完成授予手續，而是變為股份獎勵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如本公司在歸屬日前出現控制權變動，不論是因收購、合併、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產生，所有獎授股份及有關收入將於控制權變動事件成為或宣布為無條件之日即時完成歸屬手續，而該日應視為歸屬日期。

凡已獎授惟未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歸屬之股份，該股份變為本計劃下信託基金中的一部份。

### 終止

本計劃的終止日期為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或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提早終止本計劃的任何日期，條件是終止計劃不能影響合資格僱員任何仍然存續的權利(「終止日期」)。

本計劃終止時，不會再授出股份。所有已獎授股份及相關收入均會在終止日期授予指定的合資格僱員，但受託人必須在規定期間接獲合資格僱員正式簽署執行的轉讓文件，有關權益的授予方可作實。而所有信託基金剩餘的股份(除需要歸屬於入選僱員之股份外)受託人須在規定期限內出售，於出售後的所得款項(當就所有出售成本、負債及開支作出適當扣減後)的淨額，連同信託內的其他資金及財產將立即發還本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託人並無購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股份。於2021年12月31日，受託人持有48,135,000股股份(2020年12月31日：48,135,000股股份)可於未來獎授予合資格僱員。

於2021年1月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概無(2020年12月31日：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的獎授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退休福利計劃

自2011年5月1日起，本集團已為全體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置於獨立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列明的法定規定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即僱員月薪至少5%，倘僱員的月薪超過30,000港元，則金額為1,500港元，自2014年6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約為79,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80,000港元）。

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供款。本集團的供款率按宜興的社會保險計劃當地規例計算，即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分別為16%、8%、0.5%、1.9%及0.8%，而供款則按宜興市工人的平均工資計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律作出的供款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41.4百萬元）。

概無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的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為受益人之經許可彌償條款現時生效及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及維持適當保險，保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不會承擔本集團的公司活動可能產生的責任。保險保障獲每年檢討。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作出申索。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度報告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外部受認可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約為人民幣675,00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2,097,000元）。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收益約3.8%（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4.6%），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本集團收益約10.7%（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16.0%）。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額約41.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46.0%），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回顧年度採購額的65.5%（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70.0%）。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7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回租協議，將本集團部份機械及設備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從本集團轉讓並按租期30個月租回給本集團，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17,357,000元。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 核數師

本公司已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儲輝

主席及行政總裁

香港，2022年3月30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江南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2至145頁所載江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會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分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該等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吾等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而言至關重要，且於評估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ECL」）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769,731,000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約36.8%。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全期ECL作個別進行評估。再者，經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各自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記錄及／或逾期狀況後， 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透過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項應收賬款進行分組，以估計非個別評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ECL金額。估計的虧損率乃根據應收賬款的預期有效期間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額外減值淨額人民幣1,175,765,000元，而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全期ECL為人民幣1,687,117,000元。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進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信貸風險評估及減值評估的過程以及評估管理層如何估計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 透過審查包括債務人的財務背景、當前信用狀況和過往收款歷史等記錄以及來自公開領域的相關信息，評估管理層對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的信用質量評估；
- 透過對比相關銷售發票、銀行通知及其他證明文件分析的個別項目，抽樣測試管理層制定撥備矩陣所用資料（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及年內收款）的完整性；
- 質疑管理層在釐定於2021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時所用基準及判斷，包括管理層將貿易應收賬款組至撥備矩陣不同類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應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經參考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披露情況。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核事項(續)

#### 關鍵審核事項

##### 商譽減值評估

吾等視對商譽進行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評估商譽減值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

釐定商譽減值金額需要估計可收回金額，即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並需要估計主要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商譽減值應透過將報告期末商譽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比較而作出評估。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775,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確認商譽的減值虧損。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在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因其他理由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吾等認為該等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毋須就此作出任何報告。

####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對管理層的商譽減值評估所進行的評估程序包括：

- 瞭解有關管理層編製現金流量預測及減值評估的流程；
- 透過將歷史財務預測與實際表現進行比較，評估現金流量預測是否合理；
- 分析管理層就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出的假設(包括增長率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透過與行業相關經濟數據進行比較，以測試預測中應用的貼現率；及
- 對管理層就釐定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所作出的假設(包括合適貼現率、增長率及毛利率)進行敏感度分析。

###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董事認為就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而言屬必要的內部監控。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 閣下全體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概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在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源自欺詐或錯誤，倘有關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的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一部分，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因欺詐或錯誤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引致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有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吾等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資料，或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呈報、結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工作。吾等僅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與管治層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層作出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就所有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及為消除威脅或防範而採取之措施(如適用)與彼等進行溝通。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在極其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有關事項的不良後果將可能合理預期超過公眾知悉該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翠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9,173,552	13,335,190
已售貨品成本		(17,260,114)	(11,910,484)
毛利		1,913,438	1,424,706
其他收入	6	106,673	103,469
銷售及經銷費用		(711,314)	(560,134)
行政開支		(365,606)	(283,047)
研發成本		(75,027)	(62,570)
其他虧損淨額	7	(18,841)	(38,331)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1,185,690)	(92,97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989)	(273)
財務費用	9	(292,387)	(271,922)
稅前(虧損)溢利	10	(632,743)	218,919
稅項	12	92,287	(49,424)
年度(虧損)溢利		(540,456)	169,49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之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887)	5,120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一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9,152	(15,893)
		8,265	(10,773)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32,191)	158,72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4	人民幣(8.90)分	人民幣2.79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86,770	910,493
使用權資產	16	339,317	294,052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8,156	7,301
商譽	17	54,775	54,775
聯營公司權益	18	–	–
聯營公司貸款	18	20,390	27,10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9	22,797	6,084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281,425	–
定期存款	24	161,500	–
遞延稅項資產	30	198,983	24,447
		<b>2,074,113</b>	1,324,2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4,174,207	3,632,7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6,071,180	5,647,0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	43,156
結構性存款	23	34,600	539,76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4	1,685,824	2,093,794
定期存款	24	20,050	74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1,630,746	1,748,085
		<b>13,616,607</b>	14,447,590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4,667,477	4,894,338
合約負債	26	1,035,923	783,753
應付董事款項	27	4,232	4,178
銀行借款	28	3,923,664	3,296,233
租賃負債	29	156	339
應付稅項		87,581	94,087
		<b>9,719,033</b>	9,072,928
流動資產淨值		<b>3,897,574</b>	5,374,6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5,971,687</b>	6,698,916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30	64,645	63,526
銀行借款	28	–	196,000
租賃負債	29	–	157
		<b>64,645</b>	259,683
資產淨值		<b>5,907,042</b>	6,439,23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	51,350	51,350
儲備		5,855,692	6,387,883
總權益		<b>5,907,042</b>	6,439,233

第82至145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2022年3月30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儲輝  
董事

夏亞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儲備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分派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3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1,350	2,466,619	148,696	(40,190)	(6,126)	77,351	487,762	(30,723)	3,153,461	6,308,200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15,893)	-	(15,8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5,120	-	-	-	-	5,120
年度溢利	-	-	-	-	-	-	-	-	169,495	169,495
年度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20	-	-	(15,893)	169,495	158,722
已付股息	-	-	-	-	-	-	-	-	(27,689)	(27,689)
轉撥	-	-	-	-	-	-	27,493	-	(27,493)	-
於2020年12月31日	51,350	2,466,619	148,696	(40,190)	(1,006)	77,351	515,255	(46,616)	3,267,774	6,439,233
換算境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	-	-	-	-	9,152	-	9,15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										
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	-	-	-	(887)	-	-	-	-	(887)
年度虧損	-	-	-	-	-	-	-	-	(540,456)	(540,456)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	-	-	-	-	(887)	-	-	9,152	(540,456)	(532,191)
轉撥	-	-	-	-	-	-	26,103	-	(26,103)	-
於2021年12月31日	51,350	2,466,619	148,696	(40,190)	(1,893)	77,351	541,358	(37,464)	2,701,215	5,907,042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為根據2012年集團重組換取Extra Fame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權益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 (b) 不可分派儲備乃指於2007年就再度投資資本於無錫江南電纜有限公司(「無錫江南電纜」)而將無錫江南電纜的累計溢利資本化。
- (c)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存置法定盈餘公積金。有關儲備乃以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顯示的除稅後純利撥付，而款額及分配基準乃由其董事會(「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以資本化發行的方式轉換為資本。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稅前(虧損)溢利	(632,743)	218,9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37,441)	(45,744)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32,538)	(16,766)
財務費用	292,387	271,92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21,196	116,3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7	(24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34	(1,074)
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虧損	-	2,8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99	8,503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85,690	92,979
收回上一年度撤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25,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9	273
存貨撇減	29,473	20,249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939,823	643,247
存貨增加	(572,732)	(653,9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680,314)	(130,68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42,081)	(263,120)
合約負債增加	252,170	72,804
經營所用現金	(1,303,134)	(331,666)
已付中國所得稅	(87,527)	(58,357)
已付海外稅項	(103)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0,764)	(390,023)
投資活動		
解除結構性存款	4,349,244	4,902,469
解除已質押銀行存款	2,638,470	3,277,160
解除定期存款	991,500	4,904,0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贖回	121,126	-
已收利息	65,308	57,585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收按金	3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29	2,831
購置結構性存款	(3,844,075)	(4,837,679)
已質押銀行存款	(2,311,925)	(3,301,114)
存放定期存款	(630,050)	(4,785,687)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108,156)	(7,30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0,749)	(139,458)
購置使用權資產	(54,564)	-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17,600)	-
收取上一年度撤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25,000
聯營公司還款	-	4,701
就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收購支付的按金	-	(78,104)
購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2,0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138,658	(17,647)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		
新籌措銀行借款	4,515,223	4,215,537
董事墊款	503	867
償還銀行借款	(4,083,792)	(3,976,104)
已付利息	(292,380)	(272,212)
償還董事款項	(449)	(2,014)
償還租賃負債	(340)	(366)
租賃負債利息	(7)	(8)
已付股息	-	(27,68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38,758	(61,9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13,348)	(469,6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8,085	2,222,470
匯率變動影響	(3,991)	(4,72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630,746	1,748,08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Jiangnan Group Limited 江南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Power Heritage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無錫光普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營業務地點的地址在年報中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公司的主要業務乃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行事。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於2021年6月發佈的議程決定，該決定闡明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將成本計入「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利率基準改革令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釐定基準、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的相關披露規定發生變化。

於2021年1月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27,683,000元，利息與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掛鈎，將或可能進行利率基準改革。由於年內相關合約並未過渡至相關重置率，因此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本集團將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銀行借款利率基準改革闡述的合約現金流量變動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因此預期將不會對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

##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之後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之租金減免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修訂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成擬定用途前之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的費用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1年4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待定期限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2021年)」

該等修訂本為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就評估將結清延遲至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包括：

- 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闡明：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結清負債的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的情況下就已存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2021年)」(續)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則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而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但對結論無影響。

根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未償還負債，該等修訂本的應用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的負債。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地預期該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則該資料應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按公平值交易以及將在隨後期間採用不可觀察輸入值以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的金融工具而言，估值技術須經校準，令於初始確認時採用估值技術得出的結果等於交易價。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2 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的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的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的商譽按收購業務日期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會從合併獲得協同效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而言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且並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報告期內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在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獲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根據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就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而言，商譽應佔款額會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考慮。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現金產生單位)內的一項業務時，出售的商譽金額按出售的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相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計量。

本集團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政策載於下文。

#####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機構。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非對該等政策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均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於應用在權益會計法中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會根據本集團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在相若情況下的同類交易與事件下)。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額變動不予入賬，除非有關變動導致本集團所持所有權權益發生變動。如本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本集團已代該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為限。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的日期開始，對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權益法入賬。當獲得聯營公司的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如超過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應被確認為商譽及包括在投資賬面值中。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時，經重新估計後的任何餘額應立即在損益中確認及於收購投資期間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倘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以單一一項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均不會分配至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方會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本質上相同的一系列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有義務向本集團從客戶已收取的代價(或到期的代價金額)涉及的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在建工程除外)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其後的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在建工程於建設過程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使資產達到能夠按照管理層擬定的方式開展經營所必要的位置及條件而直接產生的任何成本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按其他物業資產的相同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當本集團就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所有權權益付款時，全部代價按初步確認時的相對公平值比例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倘有關付款能作可靠分配，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使用權資產」。倘代價不能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部分及未分割權益兩者間作可靠分配，則整個物業會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在建工程除外)折舊乃採用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內內撇銷其成本(扣減其剩餘價值)予以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均按預測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權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的合約或因業務合併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如適當)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短期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樓宇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及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就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而言，有關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押金

已支付可退還租賃押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及
-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則計入終止租賃的罰款。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的項目呈列。

##### 借款成本

非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的開支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包括直接歸屬於銷售的增量成本和本集團為進行銷售而必須產生的非增量成本。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除商譽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幅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估計。當不可能單獨估計某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按公司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相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的獨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則會增加至重新估計後的可收回金額，惟致使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的所有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付運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自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則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益」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減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及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以出售金融資產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其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但在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倘該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相關權益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就購入或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下個報告期起計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在確定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後，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自報告期開始起計的金融資產總賬面值予以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累計；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重新分類至出售權益投資的損益，並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內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則除外。股息計入損益內其他收入項下。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標準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損益中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不包括該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項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ECL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受限於減值評估)進行減值評估。ECL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ECL指於相關工具預計年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ECL。相反,12個月ECL(「12個月ECL」)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ECL。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ECL。透過將應收款項分類為悉數以銀行票據擔保及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評估客戶的ECL。為計量ECL,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整體採用具備適當組合的撥備矩陣進行評估(信貸減值款項進行個別評估除外)。經考慮發出銀行票據銀行的信貸評級及聲譽,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乃個別進行評估。

就其他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ECL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ECL。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ECL的依據,是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均會考慮合理及有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界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或經濟環境有實際或預計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本集團假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可予收回則當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於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作出適當修改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相關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從內部得到的資料或從外部資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可能悉數償還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欠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物)，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結果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認為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的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則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不會另作考慮的特權；或
- 借款人很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已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時)，或者若為貿易應收款項，則當貿易應收款項逾期五年以上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於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 (v) 計量及確認ECL

計量ECL乃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的評估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ECL的預估反映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關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在使用撥備矩陣估算貿易應收款項(非信貸減值)的ECL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考慮到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視無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續)

##### (v) 計量及確認ECL(續)

一般而言，ECL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貿易應收款項的全期ECL按集體基準加以考量，經考慮逾期資料以及諸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等相關信貸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在制定分組時會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錄得信貸減值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當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如果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所轉移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在該資產中的保留權益以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如果本集團保留了所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收到的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於取消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權益工具投資時，於投資重估儲備過往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重新分類至損益，但會轉至累計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釋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實體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告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則本集團可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

##### 股份獎勵計劃

參考獎授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已收服務公平值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列為開支，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的股份，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遞增成本)乃作為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呈列，並從權益總額扣除。就本公司本身股份進行的交易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受託人於歸屬時將本公司的股份轉移予承授人時，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成本轉撥自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同時，所歸屬已授股份的相關開支從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彌償儲備轉出。該轉移產生的差額於累計溢利扣除/記入。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股份數目的估計。修訂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僱員彌償儲備作相應調整。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清償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的金額乃經考慮有關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清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當撥備乃按清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資金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存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應扣減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扣減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全部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當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異時，則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全部可扣稅暫時差異確認。倘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某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暫時差異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異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及聯營公司權益的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該暫時差異的撥回，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暫時差異的利益，且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款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減稅額應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就租賃負債享有稅務減免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會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規定。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基準進行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導致可扣減暫時性差異淨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對銷的情況為：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以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對銷，及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該等交易日期當前的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通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外幣計值，於釐定公平值日期按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使用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則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在合理地保證本集團會遵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後，政府補助方會予以確認。

政府補助乃就本集團確認的有關支出(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支出)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用年期內基於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為抵銷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旨在給予本集團的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有關成本)，於有關補助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與開支補償相關的政府補貼從相關開支中扣除，而其他政府補貼在「其他收入」下呈列。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確認。

##### 短期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在員工提供服務時預期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被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在資產成本中納入福利。

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確認為負債。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本集團在使用撥備矩陣估算並無銀行票據支持的貿易應收款項(非信貸減值)的ECL時採用可行權宜方法。該等撥備率基於債務人的賬齡對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經考慮本集團過往違約率以及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撐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獲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有關ECL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資料分別於附註21及34披露。

#### 商譽減值評估

商譽減值乃透過對比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其於各報告期末的賬面值或於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更頻繁地進行評估。使用價值計算需要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關鍵假設包括增長率、毛利率及合適貼現率。

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未來現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本集團商譽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4,77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4,831,000元)(2020年：人民幣54,775,000元(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54,831,000元))。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未確認商譽減值虧損，且有關評估商譽可收回金額所用關鍵假設的細節的資料載於附註17。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營運資金乃用於存貨，因此已制定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項風險。管理層定期就該等陳舊存貨審閱存貨期清單。這涉及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相關的可變現淨值。目的為確定是否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任何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完成前不能得知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於2021年12月31日，存貨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174,207,000元(2020年：人民幣3,632,728,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已確認存貨撇減人民幣29,473,000元(2020年：人民幣20,249,000元)，詳情載於附註7。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於貨物控制權(即貨物運送至客戶的指定地點)轉移時確認。當貨物交付至客戶處所時，即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惟款項到期償付只是隨時間推移除外)，本集團確認相關應收款項。客戶在收到貨物後一旦接受貨物，即無權退貨或延期或避免付款。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約為短期及已釐定價格的合約。

營業額指年度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人已確認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彼等根據下列按產品劃分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審閱業務：

- 電力電纜
- 電氣裝備用電綫電纜
- 裸電綫
- 特種電纜(包括橡套電纜、柔性防火電纜及其他)

上述分部乃按照執行董事在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決策時編製及定期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而釐定。

分部業績指各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分部收益減分部已售貨品成本)，為定期由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產生財務資料。然而，其他收入、銷售及經銷費用、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其他虧損淨額、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財務費用並未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分部業績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執行董事呈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業績的資料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電力電纜	12,831,473	8,764,274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4,183,577	2,944,958
— 裸電纜	526,037	395,422
— 特種電纜	1,632,465	1,230,536
	<b>19,173,552</b>	13,335,190
已售貨品成本		
— 電力電纜	11,555,823	7,823,744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3,937,465	2,765,370
— 裸電纜	506,929	351,126
— 特種電纜	1,259,897	970,244
	<b>17,260,114</b>	11,910,484
分部業績		
— 電力電纜	1,275,650	940,530
— 電氣裝備用電纜電纜	246,112	179,588
— 裸電纜	19,108	44,296
— 特種電纜	372,568	260,292
	<b>1,913,438</b>	1,424,706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1,913,438	1,424,706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 其他收入	106,673	103,469
— 銷售及經銷費用	(711,314)	(560,134)
— 行政開支	(365,606)	(283,047)
— 研發成本	(75,027)	(62,570)
— 其他虧損淨額	(18,841)	(38,331)
—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85,690)	(92,979)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989)	(273)
— 財務費用	(292,387)	(271,922)
稅前(虧損)溢利	<b>(632,743)</b>	218,9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由於在就不同可呈報分部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時並無運用有關分部資產、分部負債及其他資料的個別資料，因此，除上文所披露可呈報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外，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有超過90%之銷售額乃向中國(所在國)客戶作出。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客戶貢獻本集團10%以上收益。

## 6. 其他收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2,960	39,818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481	4,926
其他利息收入	—	1,000
來自結構性存款之投資收入	32,538	16,766
政府補貼(附註)	29,700	12,552
收回上一年度撤銷的其他應收款項	—	25,000
其他	6,994	3,407
	<b>106,673</b>	103,469

附註：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確認與COVID-19相關補助相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235,000元(2021年：無)，其與香港政府提供的就業支持計劃有關。餘下為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本集團業務發展向本集團提供的激勵。該等補貼並無附帶特定條件，因此本集團已於收到時確認該等補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其他虧損淨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撇減	-	(20,249)
匯兌虧損	(18,330)	(16,565)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	(2,84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134)	1,0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377)	249
	<b>(18,841)</b>	<b>(38,331)</b>

### 8. 根據預期信貸損失(「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b>1,175,765</b>	90,336
其他應收款項	<b>5,537</b>	2,643
聯營公司貸款	<b>4,388</b>	-
	<b>1,185,690</b>	<b>92,979</b>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 9. 財務費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b>292,380</b>	271,914
租賃負債利息	<b>7</b>	8
	<b>292,387</b>	<b>271,922</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稅前(虧損)溢利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附註11)	1,937	1,786
其他員工成本：		
工資及其他福利	299,238	254,6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994	41,485
總員工成本(附註)	344,119	297,948
減：研發成本中的員工成本	(35,465)	(24,514)
	308,654	273,4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1,196	116,395
減：研發成本中的折舊	(5,376)	(3,571)
	115,820	112,8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299	8,503
核數師酬金	2,968	2,989
列作支出的存貨成本	17,233,590	11,884,999
存貨撇減	29,473	20,249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給予本集團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補貼人民幣29,000元(2020年：人民幣7,764,000元)在總員工成本中扣除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儲輝(附註a)	—	662	23	685
蔣永衛	—	490	13	503
夏亞芳	—	422	13	4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	97	—	—	97
楊榮凱	97	—	—	97
簡民銳(附註b)	55	—	—	55
霍銘福(附註c)	65	—	—	65
	<b>314</b>	<b>1,574</b>	<b>49</b>	<b>1,937</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執行董事：				
儲輝(附註a)	—	620	21	641
蔣永衛	—	380	11	391
夏亞芳	—	439	11	4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植松	87	—	—	87
楊榮凱	87	—	—	87
簡民銳(附註b)	130	—	—	130
	<b>304</b>	<b>1,439</b>	<b>43</b>	<b>1,786</b>

附註：

- (a) 儲輝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身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 (b) 簡民銳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2021年6月10日起生效。
- (c) 霍銘福先生於2021年6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續)**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所提供與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服務而支付。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就彼等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而支付。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2020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於本年度，餘下兩名(2020年：兩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		
— 基本薪金及津貼	1,712	1,79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31
	<b>1,742</b>	<b>1,824</b>

兩位(2020年：兩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2021年 人數	2020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該兩年內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稅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抵免)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	81,130	56,046
遞延稅項(附註30)	(173,417)	(6,622)
年度稅項(抵免)支出	(92,287)	49,424

中國所得稅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的稅率為25%。根據宜興市科學技術委員會發出並於其網站刊發的批文，無錫江南電纜及江蘇中煤電纜有限公司(「中煤電纜」)分別於2009年3月4日(於2021年12月15日更新)及2014年9月2日(於2020年12月2日更新)獲認為高新技術企業，並獲准按15%的減免所得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直至於2024年及2023年分別作出下一次更新為止。

依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37條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第91條，於2008年1月1日開始，其產生的溢利中由中國實體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須按其10%納入企業所得稅，而該款項將保留在中國實體內。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年度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稅前(虧損)溢利的對賬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溢利	(632,743)	218,919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支出(附註)	(158,186)	54,73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1,668	16,3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24)	(3,456)
給予中國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的稅務影響	(2,950)	(26,568)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	3,472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扣稅暫時差異	(2,455)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997	68
未分派中國附屬公司盈利的預扣稅	3,128	3,889
其他	(2,365)	931
年度稅項	(92,287)	49,424

附註：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大部分位於中國，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適用所得稅稅率指25%(2020：25%)的中國所得稅稅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股息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		
— 無股息(2020年：每股0.5港仙的2019年股息)	—	27,689

董事會不建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 14.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溢利	(540,456)	169,495

	2021年 千股	2020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6,070,164	6,070,164

於兩個年度，均無潛在攤薄股份，故未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車輛 人民幣千元	傢俱、 固定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630,301	788,513	29,090	80,999	25,343	1,554,246
貨幣調整	-	-	(208)	(78)	-	(286)
添置	3,485	48,015	6,336	17,024	71,840	146,700
出售	-	(13,577)	(6,432)	-	-	(20,009)
轉撥	206	48	-	3,919	(4,173)	-
於2020年12月31日	633,992	822,999	28,786	101,864	93,010	1,680,651
貨幣調整	-	-	(174)	(91)	-	(265)
添置	-	47,811	4,257	17,267	28,715	98,050
出售	-	(1,742)	(2,978)	(967)	-	(5,687)
轉撥	-	54,735	-	4,492	(59,227)	-
於2021年12月31日	633,992	923,803	29,891	122,565	62,498	1,772,749
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212,058	402,455	19,734	37,144	-	671,391
貨幣調整	-	-	(151)	(50)	-	(201)
年內撥備	35,441	66,370	2,424	12,160	-	116,395
出售時撇銷	-	(11,543)	(5,884)	-	-	(17,427)
於2020年12月31日	247,499	457,282	16,123	49,254	-	770,158
貨幣調整	-	-	(137)	(57)	-	(194)
年內撥備	36,102	65,574	3,817	15,703	-	121,196
出售時撇銷	-	(1,442)	(2,829)	(910)	-	(5,181)
於2021年12月31日	283,601	521,414	16,974	63,990	-	885,979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350,391	402,389	12,917	58,575	62,498	886,770
於2020年12月31日	386,493	365,717	12,663	52,610	93,010	910,493

本集團的樓宇所處土地乃根據中期土地使用權在中國持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其若干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39,337,000元及人民幣100,307,000元之樓宇及機器(2020年：分別為人民幣146,198,000元及人民幣55,118,000元之樓宇及機器)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折舊，所採用的年率如下：

樓宇	4.8%
廠房及機器	9%
車輛	18%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b>339,154</b>	<b>163</b>	<b>339,317</b>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賬面值	293,538	514	294,052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b>8,947</b>	<b>352</b>	<b>9,299</b>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折舊費用	8,158	345	8,503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支出	<b>3,682</b>	2,725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b>4,029</b>	3,099
使用權資產添置	<b>54,564</b>	693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租賃多處辦公室用於運營。租賃合約乃以24個月的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大樓及工業樓宇（其生產設施主要位於此處）。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之註冊擁有人。已提前作出一次性付款以收購該等物業權益。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僅在付款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才會分別列示。

本集團定期就樓宇訂立短期租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短期租賃組合類似於前文披露的有短期租賃費用的短期租賃組合。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人民幣332,263,000元（2020年：人民幣274,249,000元）的租賃土地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109,606
減值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54,83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54,775

就減值測試而言，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凱達投資有限公司(「凱達」)	<b>54,775</b>	54,775

### 凱達

凱達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量釐定。計量乃使用涵蓋5年期的現金流量預測並基於管理層批准的財政預算及折現率為每年9.56% (2020年：10.75%) 得出。超出5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增長率為2% (2020年：2%) 推算。該增長率乃基於相關行業的增長率預測，不會超過相關行業的平均長期增長率。凱達並無需要考慮作減值虧損。

計算使用價值的其他關鍵假設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有關。該等估計乃基於該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折現率於2021年12月31日進行重新評估。本公司董事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導致凱達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總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非上市)	15,256	15,277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37)	(3,058)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支出(扣除已收股息)	(12,219)	(12,219)
	-	-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貸款	65,573	68,09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961)	(20,756)
減：應佔收購後虧損	(24,222)	(20,233)
	20,390	27,102

給予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屬無抵押，複合月利率8%(2020年：8%)，本公司董事認為該貸款預期於一年後償付，因此，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聯營公司詳細資料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本集團	本集團	主營活動
			所持所有權 權益的比例	所持投票權 的比例	
			2021年及 2020年	2021年及 2020年	
江蘇和順典當有限公司(「江蘇和順」)	中國	中國	30%	30%	典當業務
Wuxi Tech (Proprietary) Ltd. (「Wuxi Tech」)	南非	南非	49%	49%	製造電纜

##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

本集團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述載於下文。下列概述的財務資料為於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的金額，而該等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聯營公司是以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續)

## 江蘇和順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610	13,019
非流動資產	35	35
流動負債	3,527	3,588
資產淨值	9,118	9,466
收益	6	3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324)	(431)

以上概述的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江蘇和順資產淨值	9,118	9,466
本集團於江蘇和順所佔權益的比例	30%	30%
本集團於江蘇和順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2,735	2,84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40)	(2,840)
其他	105	-
	-	-

鑒於江蘇和順連續虧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於江蘇和順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評估，並對江蘇和順的權益進行全額減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聯營公司權益／聯營公司貸款(續)

## Wuxi Tech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34,629	41,533
非流動資產	24	58
流動負債	10,171	10,676
非流動負債	65,573	68,088
淨負債	(41,091)	(37,173)
收益	129	2,860
年度虧損	(9,046)	(29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4,229	3,965
年度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4,817)	3,672

以上概述的財務資料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Wuxi Tech 淨負債	(41,091)	(37,173)
本集團於 Wuxi Tech 所佔權益的比例	49%	49%
未被本集團確認的淨負債的影響	(20,135)	(18,215)
本集團於 Wuxi Tech 應佔權益的賬面值	-	-

##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有關金額為本集團在一家中國非上市私人企業所持的權益投資。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其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因董事認為彼等並非持作買賣。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存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112,444	69,809
在製品	1,848,910	1,365,380
成品	2,212,853	2,197,539
	<b>4,174,207</b>	3,632,728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7,456,848	5,791,408
減：信貸損失撥備	(1,687,117)	(511,352)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769,731	5,280,056
已付予供應商按金	141,054	121,699
預付款	33,321	34,622
員工墊款	9,298	27,913
投標按金	77,448	85,943
增值稅應收稅款	270	1,328
預付非上市投資基金款項(附註)	-	78,104
其他應收款項	40,058	17,393
	<b>6,071,180</b>	5,647,058

附註：該金額為預付給一間金融機構的款項，以進一步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詳情載於附註22。

於2020年1月1日，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098,862,000元。

於2021年12月31日，已收票據總額人民幣566,6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36,959,000元)由本集團持有，作未來結算貿易應收款項之用。

本集團一般就其貿易客戶給予介乎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悉數以銀行票據擔保及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損失撥備)(分別按票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41,663	2,450,994
91至180日	1,204,640	1,116,675
181至365日	872,437	618,313
超過365日	750,991	1,094,074
	<b>5,769,731</b>	5,280,056

計入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賬款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2,594,446,000元(2020年：人民幣2,336,984,000元)，該等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已逾期結餘中，人民幣2,364,654,000元(2020年：人民幣2,207,697,000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惟由於該等應收賬款的還款紀錄良好，且與本集團有持續業務往來，故並未被視作違約。除已收票據人民幣566,633,000元(2020年：人民幣1,136,959,000元)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04,560,000元(2020年：人民幣72,648,000元)已作為本集團借款的抵押。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指就購買原材料已付的按金。為確保可獲定期供應原材料，本集團須就購買原材料向若干供應商支付貿易按金，而所需的貿易按金額因應各宗交易而有所不同。

預付款主要包括有關電費、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經營開支的預付款。

投標按金指本集團就競投供應電力電纜項目已付的按金，並可於競標過程完成後予以退還。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下列以其相關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美元」)	228,270	33,972
港元(「港元」)	909	78,979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153,089	141,830
歐元	—	64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一支非上市投資基金，該基金由一家金融機構管理，並投資於私人公司的融資活動及貨幣市場基金。在列賬以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投資時，本集團管理層已確定該金融機構所報非上市投資基金的資產價值為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該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並已實現虧損人民幣134,000元計入損益。

### 23. 結構性存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結構性存款指銀行所發行的金融產品，於12個月(2020年：12個月)到期及預期年回報率為2.21厘至2.50厘(2020年：0.3厘至2.15厘)。於金融產品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因金融產品屬短期性質，故本公司董事認為金融產品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 24. 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質押銀行存款附帶利息，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於2021年12月31日年利率介乎0.1厘至3.9厘(2020年：介乎0.3厘至4.1厘)。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全部已質押銀行存款指質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已動用銀行融資及開具應付票據及銀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的部份履約和質量擔保的抵押的存款。

定期存款於2021年12月31日的當前市場年利率3.16厘(2020年：3.30厘)計息。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利息乃按當前市場利率計算，年利率於2021年12月31日介乎0.1厘至1.27厘(2020年：介乎0.1厘至1.15厘)。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

計入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為下列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2,659	110,235
港元	42,727	16,100
新加坡元	23,333	26,517
歐元	—	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4,201,105	4,526,922
應計工資及福利	118,585	110,737
應付代價(附註a)	130,698	130,698
來自員工的貸款(附註b)	30,923	16,010
就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已收按金	3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55,363	31,613
其他按金	7,900	2,89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2,903	75,462
	<b>4,667,477</b>	<b>4,894,338</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票據人民幣2,626,754,000元(2020年：人民幣2,356,148,000元)。

附註：

- (a)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應付的代價。
- (b) 該等款項指來自本集團的員工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獲得介乎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638,453	1,981,484
91至180日	1,092,459	1,032,639
181至365日	1,411,838	1,409,906
超過365日	58,355	102,893
	<b>4,201,105</b>	<b>4,526,922</b>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為下列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3,878	130,698
港元	1,902	70,33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合約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預付款	1,035,923	783,753

於2020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人民幣710,949,000元。

本年度於2021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已全部確認為收益(2020年1月1日：於2020年已全部確認為收益)。

### 27.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指本公司董事就日常營運，本公司董事代本集團支付若干開支所提供的墊款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28. 銀行借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由以下組成：		
— 一年內到期	3,923,664	3,296,233
— 一年至兩年到期	—	196,000
	3,923,664	3,492,233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923,664)	(3,296,233)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	196,000
有抵押	481,954	514,383
有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416,200	393,000
無抵押	1,558,310	1,609,850
無抵押並由獨立第三方擔保	1,467,200	975,000
	3,923,664	3,492,233
銀行借款包括：		
浮動利率借款	257,891	278,833
固定利率借款	3,665,773	3,213,400
	3,923,664	3,492,233

於2021年12月31日，固定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2.5厘至5.0厘(2020年：介乎3.1厘至5.7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8. 銀行借款(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年利率介乎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至中國人民銀行(「人民銀行」)利率1.2倍(2020年：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0.6厘或人民銀行利率1.2倍)。

計入銀行借款為下列以本集團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歐元	24,891	75,833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本集團的若干資產抵押。該等資產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9,644	201,316
— 使用權資產	332,263	274,249
— 應收票據	104,560	72,648
就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		
—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67,249	2,093,794
	2,643,716	2,642,007

## 29. 租賃負債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6	339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	157
	156	496
減：列示為流動負債的十二個月內到期結付款項	(156)	(339)
列示為非流動負債的十二個月後到期結付款項	—	157

應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年利率為1.97厘(2020年：1.97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0.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未分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折舊 人民幣千元	資產重估 人民幣千元	溢利的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120	(34,777)	(27,338)	14,294	(45,701)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附註12)	(590)	2,478	(3,889)	8,623	6,622
於2020年12月31日	1,530	(32,299)	(31,227)	22,917	(39,079)
(扣除)計入自年度損益(附註12)	(552)	2,009	(3,128)	175,088	173,417
於2021年12月31日	978	(30,290)	(34,355)	198,005	134,338

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作為財務報告之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b>198,983</b>	24,447
遞延稅項負債	<b>(64,645)</b>	(63,526)
	<b>134,338</b>	(39,079)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賺取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乃以中國附屬公司各年未分派溢利(由本公司董事決定)的預期股息流累計。於2021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949,780,000元(2020年：人民幣881,671,000元)的溢利已就有關預扣稅計提撥備。並無就未分派溢利的餘額約人民幣2,608,041,000元(2020年：人民幣2,503,291,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於財務報表 列示為 人民幣千元
<b>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b>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6,118,299,000	61,182,990	51,350

## 32.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本集團僱員、行政人員、管理人員或董事所作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保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貢獻，並吸納合適人才以進一步發展本集團。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董事會於2015年9月9日採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以本集團提供的現金自市場購買，並以獲選參與者為受益人在信託基金中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計劃條文歸屬予獲選參與者。倘獲選參與者達致董事會於授予獎勵時訂明的所有歸屬條件，有權獲取獎勵之主體事項之股份後，受託人須轉移相關已歸屬股份予該名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入的股份的變動如下：

	購入股份數目 千股	購入成本 千港元	購入成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	48,135	47,655	40,19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夠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盡量提高本公司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銀行借款(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的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項檢討的一部分，本公司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34.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96,470	10,023,2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22,797	6,084
結構性存款	34,600	539,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15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8,298,522	8,172,937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個別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於下文載列。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以有效的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 市場風險

##### 利率風險

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為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影響，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按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而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其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人民銀行提供)波動，以美元、新加坡元、港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由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提供)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於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並假設報告期末尚未結付的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結付。

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的利率下調25個基點(2020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對年度虧損/溢利的潛在影響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虧損減少/溢利增加	2,954	3,136

倘利率上升25個基點，將對年度虧損/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整個年度的風險，故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缺乏代表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內以外幣計值的銷售及採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2021年		2020年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240,929	3,878	144,207	130,698
港元	43,636	1,902	95,079	70,339
新加坡元	176,422	—	168,347	—
歐元	—	24,891	653	75,833

本集團主要面臨美元、港元、新加坡元及歐元的貨幣風險。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2020年：5%)的敏感度。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惟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付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的5%(2020年：5%)變動調整換算。倘人民幣兌有關外幣升值5%(2020年：5%)，則年度溢利增加或虧損減少(溢利減少或虧損增加)如下：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075)	(574)
港元	(1,774)	(1,051)
新加坡元	(7,498)	(7,156)
歐元	1,058	3,195

倘人民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將對年度虧損／溢利有等額而相反的影響。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的代表，因為年終時風險並無反映年內風險。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聯營公司貸款、已質押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以涵蓋其金融資產相關之信貸風險，惟與結算若干由信譽良好之財務機構發出之銀行票據擔保之貿易應收款項相關之信貸風險除外。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及時採取跟進措施，並已委派專責小組監察信貸風險。此外，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已根據ECL模式按撥備矩陣評估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清償記錄及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有據之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款項自初步確認及本集團基於12個月ECL計提減值以來，其信貸風險概無任何大幅增加。

就聯營公司貸款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督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得以減輕。

由於所有銀行存款及結餘均存於多家信譽良好並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國有銀行或與有關銀行訂約，故本集團就銀行存款及結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且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

於釐定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ECL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由具有高度信貸評級銀行所發行的銀行票據擔保，故違約風險為低，因此，管理層於ECL評估時採用0.5% (2020年：0.45%)的ECL比率。於2021年12月31日，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285,145,000元(2020年：人民幣1,145,170,000元)。

就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ECL的虧損撥備。本集團透過使用撥備矩陣(根據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共通信貸風險特徵分組)釐定非信貸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就信貸減值的餘額，本集團個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賬齡就其客戶經營評估減值，因該等客戶包括大量共通風險特徵的小型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列示有關並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面臨的信貸風險的資料，乃基於全期ECL (並非信貸減值) 的撥備矩陣評估。

於2021年12月31日

賬齡	賬面值總額	加權平均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65日	4,461,337	0.24%	10,522	4,450,815
1-2年	541,047	14.73%	79,698	461,349
2-3年	266,868	47.50%	126,771	140,097
3年以上	738,575	79.58%	587,738	150,837
	<b>6,007,827</b>		<b>804,729</b>	<b>5,203,098</b>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齡	賬面值總額	加權平均	虧損撥備	賬面淨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65日	3,105,227	1.81%	56,204	3,049,023
1-2年	625,242	14.40%	90,035	535,207
2-3年	310,812	26.46%	82,226	228,586
3年以上	604,957	45.40%	274,676	330,281
	<b>4,646,238</b>		<b>503,141</b>	<b>4,143,097</b>

估計的虧損率乃就應收賬款的預期有效期基於歷史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特定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於2021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63,876,000元和人民幣715,665,000元(2020年：分別為無及無)的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和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該等餘額主要來自於中國從事房地產行業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並進行財務重組，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債務人不太可能向本集團支付款項，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非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及以銀行票據擔保的貿易應收款項作全額減值，並分別確認額外減值人民幣163,871,000元及人民幣714,559,000元。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資料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

	賬面值總額		
	逾期	未逾期／ 無固定還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其他應收款項	8	141,511	141,519
聯營公司貸款	—	41,351	41,351
<b>於2020年12月31日</b>			
其他應收款項	—	140,427	140,427
聯營公司貸款	—	47,858	47,85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金融資產ECL的變動。

	根據全期 ECL的聯營 公司貸款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12個月 ECL的其他 應收款項 (並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 ECL的其他 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ECL 並非以銀行票 據擔保的貿易 應收款項 (並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ECL 並非以銀行票 據擔保的貿易 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ECL 的以銀行票 據擔保的貿易 應收款項 (並非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根據全期ECL 的以銀行票 據擔保的貿易 應收款項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0,756	6,535	-	421,599	-	907	-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2,643	-	83,032	-	7,304	-
撇銷	-	-	-	(1,490)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20,756	9,178	-	503,141	-	8,211	-
轉至信貸減值	-	-	-	(5)	5	(1,106)	1,106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388	5,529	8	301,593	163,871	(4,258)	714,559
貨幣調整	(4,183)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20,961	14,707	8	804,729	163,876	2,847	715,665

#### 流動性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業務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借款的使用，以確保符合貸款契諾的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續)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基於議定付款條款)的詳情。就金融負債而言,下表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當日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從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行利率推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6 個月		未貼現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償還或少於 6 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 1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21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70,626	-	-	4,370,626	4,370,626
應付董事款項	-	4,232	-	-	4,232	4,232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4.28	221,370	40,234	-	261,604	257,891
— 固定利率	4.53	1,847,071	1,902,762	-	3,749,833	3,665,773
		6,443,299	1,942,996	-	8,386,295	8,298,522
租賃負債	1.97	156	-	-	156	156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應要求	6 個月		未貼現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償還或少於 6 個月 人民幣千元	至 1 年 人民幣千元	1 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b>於2020年12月31日</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4,676,526	-	-	4,676,526	4,676,526
應付董事款項	-	4,178	-	-	4,178	4,178
銀行借款:						
— 浮動利率	3.70	128,975	154,951	-	283,926	278,833
— 固定利率	4.67	1,360,353	1,733,422	208,051	3,301,826	3,213,400
		6,170,032	1,888,373	208,051	8,266,456	8,172,937
租賃負債	1.97	171	171	161	503	49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4.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 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公平值計量所歸入的公平值等級(第一至三級)。

金融資產	12月31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資金：無	非上市投資 資金：43,156	第二級	金融機構提供之 所報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 面收益之權益工具	非上市權益 投資：22,797	非上市權益 投資：6,084	第三級	股息率	若干可比較公司 的股息率	股息率越低，非上市股本 證券的公平值越高。
結構性存款	34,600	539,769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非上市 權益投資 人民幣千元	結構性存款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964	604,559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收益	5,120	–
於年內購買	–	4,837,679
於年內解除	–	(4,902,469)
於2020年12月31日	6,084	539,769
於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收益	(887)	–
於年內購買	17,600	3,844,075
於年內解除	–	(4,349,244)
於2021年12月31日	22,797	34,600

兩個年度內公平值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金融工具(續)****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並非定期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平值相若。

**35. 資本承擔**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有計提撥備的資本開支	<b>36,837</b>	57,769

**36.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僱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所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撥支有關福利。本集團在退休福利計劃下的唯一責任為根據有關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本集團為香港的所有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計劃的資產乃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置，並存置於受託人所控制的基金。本集團向該計劃支付相關工資成本的5%作為供款，有關供款乃與僱員的供款一致，而最高金額為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

於損益確認的開支總額約人民幣42,993,000元(2020年：人民幣41,528,000元)指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規定的比率應付該等計劃的供款。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用於未來年度扣減應付供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關連方交易

年內，本公司與關連方的交易／結餘如下：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產品予聯營公司	960	921
由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	1,124
來自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4,481	4,9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含在貿易應收款項)	8,751	8,93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含在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180天信貸期。

除以上與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及於附註18及27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與關連方的其他重大交易及結餘。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指於年內支付予本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附註11。

### 38.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負債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及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應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款項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5,325	3,252,800	298	169	—	3,258,592
融資現金流量	(1,147)	239,433	(272,212)	(374)	(27,689)	(61,989)
新簽租賃合約	—	—	—	693	—	693
利息開支	—	—	271,914	8	—	271,922
已宣派股息	—	—	—	—	27,689	27,689
於2020年12月31日	4,178	3,492,233	—	496	—	3,496,907
融資現金流量	54	431,431	(292,380)	(347)	—	138,758
利息開支	—	—	292,380	7	—	292,387
於2021年12月31日	4,232	3,923,664	—	156	—	3,928,05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權益	1,381,448	1,381,44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090,823	1,121,090
	<b>2,472,271</b>	2,502,538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11	78,74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89	1,9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156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993	31,4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598	12,221
	<b>82,491</b>	167,48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79	2,346
應付董事款項	2,185	2,08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81,217
銀行借款	24,891	27,683
	<b>29,455</b>	113,335
流動資產淨值	<b>53,036</b>	54,154
資產淨值	<b>2,525,307</b>	2,556,69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350	51,350
儲備(附註40)	2,473,957	2,505,342
總權益	<b>2,525,307</b>	2,556,6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本公司的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466,619	148,696	(40,190)	36,471	2,611,596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78,565)	(78,565)
已付股息	-	-	-	(27,689)	(27,689)
於2020年12月31日	2,466,619	148,696	(40,190)	(69,783)	2,505,342
年度虧損及總全面支出	-	-	-	(31,385)	(31,385)
於2021年12月31日	2,466,619	148,696	(40,190)	(101,168)	2,473,957

## 41.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0,438,413 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江南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142,563,484 美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綫及電纜
江南電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0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及買賣銅導體
鎧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00港元	100	100	香港	買賣電綫及電纜
無錫新蘇能電力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141,000,000 港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鋁合金及倍容量導綫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南非亞洲電纜有限公司	南非/有限責任	南非蘭特 75,001,000元	100	100	南非	買賣電綫及電纜
江蘇鋁陽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江蘇鋁輝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投資控股
中煤電纜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人民幣 250,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綫及 電纜
新陽光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新陽光電纜(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市新陽光電纜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sup>(1)</sup>	人民幣 208,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綫及 電纜
凱達	開曼群島/ 有限責任	0.0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凱達電纜(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蘇凱達電纜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sup>(1)</sup>	人民幣 208,000,000元	100	100	中國	製造及買賣電綫及 電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附屬公司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人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營業 國家/地點	主要業務
			2021年 %	2020年 %		
江南電能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	1美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江南電能(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	1港元	100	100	香港	投資控股
無錫暢意電力工程 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 企業 <sup>(1)</sup>	10,000,000 美元	100	100	中國	電力相關的設計、 採購、施工總承包 項目

\* Extra Fame Group Limited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其餘附屬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1) 外商獨資企業指由外商全資擁有的企業。

於兩個年度末，附屬公司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42. 擔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銀行為本集團客戶提供的履約和質量擔保總額為人民幣387,228,000元，作為本集團於與顧客簽訂銷售合同項下的履約和質量義務。如果本集團未能向被提供擔保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該等客戶可以要求銀行向其作出賠償。本集團將有責任向該銀行作出相應賠償。擔保將在本集團根據銷售合同完成和驗收後解除。該等擔保乃由銀行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保函提供，而其保函以總額為人民幣1,635,218,000元的本集團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 43.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7日，本集團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簽訂轉讓回租協議，將本集團部份機械及設備按總代價人民幣200,000,000元從本集團轉讓並按租期30個月租回給本集團，租金總額為約人民幣217,357,000元。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的公告。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營業額	11,374,969	13,525,377	14,524,221	13,335,190	<b>19,173,552</b>
已售貨品成本	(10,051,100)	(12,038,767)	(13,005,393)	(11,910,484)	<b>(17,260,114)</b>
毛利	1,323,869	1,486,610	1,518,828	1,424,706	<b>1,913,438</b>
其他收入	57,099	84,999	95,245	103,469	<b>106,673</b>
銷售及經銷費用	(276,756)	(339,631)	(429,575)	(560,134)	<b>(711,314)</b>
行政開支	(236,272)	(294,556)	(265,540)	(283,047)	<b>(365,606)</b>
開發成本	(35,387)	(57,543)	(62,735)	(62,570)	<b>(75,027)</b>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388,833)	(191,669)	9,022	(38,331)	<b>(18,841)</b>
根據ECL模式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7,969)	(102,452)	(101,996)	(92,979)	<b>(1,185,690)</b>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324	(4,836)	(10,608)	(273)	<b>(3,989)</b>
財務費用	(251,913)	(319,022)	(292,766)	(271,922)	<b>(292,387)</b>
稅前溢利(虧損)	145,162	261,900	459,875	218,919	<b>(632,743)</b>
稅項	(41,250)	(79,479)	(76,652)	(49,424)	<b>92,287</b>
年度溢利(虧損)	103,912	182,421	383,223	169,495	<b>(540,456)</b>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1,373,765	1,315,042	1,287,191	1,324,254	<b>2,074,113</b>
流動資產	12,060,102	13,248,862	14,292,289	14,447,590	<b>13,616,607</b>
總資產	13,433,867	14,563,904	15,579,480	15,771,844	<b>15,690,720</b>
流動負債	8,072,819	9,069,052	9,223,459	9,072,928	<b>9,719,033</b>
非流動負債	70,041	70,427	47,821	259,683	<b>64,645</b>
總負債	8,142,860	9,139,479	9,271,280	9,332,611	<b>9,783,678</b>
資產淨值	5,291,007	5,424,425	6,308,200	6,439,233	<b>5,907,042</b>